



2019

年報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ENM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00128



目錄

2	董事會報告
9	行政總裁報告
34	董事簡介
37	高級管理層簡介
38	企業管治報告
55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68	獨立核數師報告
73	綜合損益表
7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6	投資物業詳情
147	五年財務摘要
148	公司資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運用財務主要績效指標進行之分析、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之指示、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描述、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來發生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詳情以及本集團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之討論載於第9至33頁之「行政總裁報告」。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之描述載於第55至67頁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3頁及第74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務年度公佈之業績、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要載於第147頁，該等資料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該摘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46頁。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於年末並無仍然有效的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給本公司股東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總額不足1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本集團本年度購貨總額約72%及33%。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知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因業務性質，這並不適用於投資分類。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行政總裁)

楊永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榮休)

非執行董事

梁煒才先生(非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先生

李僑生先生

李德泰先生

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獲董事會(「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董事會釐定的更高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於相關股東通告內。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的董事姓名名單已備存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於辦公時間內可供本公司股東查閱。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中彌償其執行職務時或進行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可能蒙受或招致之一切損失及責任。本公司已就本集團之董事可能面對之任何法律程序作出抗辯所產生的法律責任及費用購買保險。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介載於第34至3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各獲提名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或於年末，本公司或其任何指明企業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本年度獲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並無訂立或仍然生效且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有關的管理及／或行政合約(僱傭合約除外)。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Diamond Leaf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2,216,503	9.83%
Solution Bridg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8,757,642	24.76%
參明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570,974,145 附註(i)	34.59%
Parasia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570,974,145 附註(ii)	34.59%
龔如心女士(已故)	受控制公司權益	570,974,145 附註(iii)	34.59%
陳偉棠先生	受託人	730,974,145 附註(iv)及(v)	44.28%
莊日杰先生	受託人	730,974,145 附註(iv)及(v)	44.28%
黃德偉先生	受託人	730,974,145 附註(iv)及(v)	44.28%

附註：

- (i) 參明有限公司控制Parasia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該公司所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 (ii) Parasia Limited控制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故被視為持有該等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權益。
- (iii) 龔如心女士(已故)名下所披露之權益為因彼於Diamond Leaf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此乃根據已故龔如心女士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之最後一份披露權益通知)，而被視為彼於本公司股份所持有之權益。
- (iv) 參明有限公司為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以及王德輝之遺產之共同及個別遺產管理人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之受控制公司。因此，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各被視為持有參明有限公司所被視為持有的股份權益。
- (v) 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各為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以及王德輝之遺產之受託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英豪有限公司、昌明置業有限公司、多富置業有限公司、Kwong Fook Investors And Developers Limited、世界地產有限公司、安利置業有限公司、祐福行有限公司及Tsing Lung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統稱為「業主」)(作為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至3302室辦公室物業，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月租為218,778港元(不包括政府差餉、管理費及冷氣費)。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內。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租賃協議實際支付之金額為3,366,978港元，其並無超過本公司所訂定之年度上限。

業主為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作為龔如心之遺產之共同及個別管理人所控制之公司，該等人士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偉棠先生、莊日杰先生及黃德偉先生各自為龔如心(亦稱為王德輝夫人)之遺產之受託人。因此，租賃協議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屬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根據該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聘用本公司之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之「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

- (a) 概不知悉任何情況以致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概不知悉任何情況以致其相信該等交易並非根據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在所有重大方面)進行；及
- (c) 概不知悉任何情況以致其相信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本公司所訂定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確認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如適用)。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或概無任何其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載於第38至54頁。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已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非執行主席

梁煒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總裁報告

概覽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錄得溢利，而於二零一八年則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本集團的盈利表現錄得重大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全球證券市場於年內大幅反彈，加上經本集團審慎安排資產分配及經理甄選，致使我們投資組合錄得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本年度上半年我們的時裝零售以及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發展亦較為正面，但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社會動盪不止，持續多月，令旅遊業及本地消費大受打擊，因而大幅影響了本集團於本年度下半年的營運。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淨溢利為46,197,000港元，而去年錄得淨虧損73,097,000港元。淨溢利主要包括來自時裝零售業務的虧損11,1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89,000港元)、俱樂部業務虧損14,34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14,410,000港元)及投資分類溢利81,0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類虧損48,537,000港元)，包括銀行利息收入1,723,000港元、租金收入1,140,000港元及相關間接成本扣減。經營溢利(計入未分配之公司行政開支後)為49,2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經營虧損70,192,000港元)。本集團之年度溢利為46,15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73,152,000港元)，已受到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虧損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公允值收益2,500,000港元)及本集團的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重估虧蝕零港元(二零一八年：虧蝕6,336,000港元)整體負面影響。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為2.80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虧損：4.43港仙)。

本年度重大轉虧為盈至46,15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 (1)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一般及行政開支前來自投資組合及其他股本投資所產生收益之變現及未變現淨收益為98,284,000港元(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20,465,000港元、出售之淨收益9,190,000港元及未變現公允值淨收益68,629,000港元)，而二零一八年則為變現及未變現淨虧損33,332,000港元(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11,210,000港元、出售之淨虧損12,394,000港元及未變現公允值淨虧損32,148,000港元)。由於我們持有的大部分有價基金投資組合、私募股權基金及一項於中華汽車有限公司的股本投資的資產價格於年內均有升值，因此本集團來自金融工具投資之回報大幅增加，及為本集團帶來分類溢利81,06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分類虧損48,537,000港元)；
- (2) 儘管本年度上半年消費市場疲弱，同店銷售額下降3%，但本集團透過持續清售舊存貨並實施成本控制，令時裝零售業務於本年度上半年達致收支平衡，錄得經營溢利253,000港元。然而，本地持續社會事件令消費者情緒急降，本年度下半年同店銷售額急劇下降26%。然而，新增店鋪和互聯網銷售，致全年的整體銷售額僅下降15%。本集團的時裝零售業務全年錄得經營虧損11,1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89,000港元)；

- (3) 於二零一八年第三季度完成翻新西餐廳及宴會廳後，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俱樂部業務的虧損得以減少451,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入持續增加。然而，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社會動盪不止，持續多月，大幅影響了本集團俱樂部業務的收入，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由本年度上半年69%的正增長跌至本年度下半年3%的增長。本集團的俱樂部業務全年錄得經營虧損14,342,000港元，與上年度相若(二零一八年：虧損14,410,000港元)；
- (4)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導致由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產生之公允值虧損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公允值收益2,500,000港元；
- (5) 本集團的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公允值減少，導致由重估本集團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產生之虧絀為零港元(於年內已扣除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經重估折舊後)，相對於去年同期則為虧絀6,336,000港元；
- (6) 於二零一八年上年度，本集團錄得一次性收入1,073,000港元，該金額為清盤附屬公司(於過去年度在中國從事時裝零售業務)後重新分類匯率波動儲備至損益中。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在香港經營的零售時裝業務及俱樂部業務，以及來自投資的已收和應收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變動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95,036	112,415	(15%)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	14,617	11,294	29%
股息收入	18,708	5,977	213%
利息收入	3,480	12,424	(72%)
綜合收入	131,841	142,110	(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入下跌7%至131,8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42,11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社會動盪不止及經濟下行導致時裝零售產品整體銷量下跌所致。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實施新投資策略。於二零一九年，雖然我們於外部債務相關投資基金及中華汽車有限公司的投資所帶來的股息收入(後者來自本集團所收取每股18港元的特別股息)增加，但我們於美元計值公司債券及定期存款的投資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有所減少。

本集團的毛利下跌至87,3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512,000港元)，減少了5%。然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為66%，較二零一八年上升約2%，原因是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貢獻的銷售及毛利增加以及來自我們投資的股息收入(已計入「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增加2%至42,0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217,000港元)，乃主要由於中建大廈零售店舖之新租賃開始，導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使用權資產成本攤銷。

本集團行政費用減少1%至69,60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329,000港元)，主要由於長期法律程序(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述)相關的法律費用減少。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費用減少12%至6,0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883,000港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前兩間零售店舖的租賃物業裝修以及傢俬及裝置已全數折舊。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收益／(虧損)之淨額」主要包括投資部門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於金融工具(未計入包括在「收入」的利息及股息收入)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淨收益77,819,000港元，相對於二零一八年投資部門投資於金融工具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值淨虧損44,542,000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融資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租賃負債的融資成本為1,96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零)。

業務回顧

零售時裝

詩韻香港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中美貿易糾紛，加上下半年香港社會的動盪不止，大幅增加詩韻爭取業績表現的難度，尤其我們的主要店舖座落置地廣場和海港城。

為了提高Paule Ka特許經營的運營效率及Paule Ka品牌在實惠的尊貴女裝行政服品牌定位的競爭力，我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在海港城開設了Paule Ka特許經營的新店。年內携手Farfetch開設網上銷售平台。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我們共擁有5家實體店舖，包括3家詩韻店和2家Paule Ka店，以及一個網上銷售平台。

比較二零一九年與二零一八年全年銷售業績，同店全年銷售額下跌14%。正著中美貿易戰處於巔峰時期，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同店的營業額僅下跌3%，而上半年整體銷售額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比較，受太古廣場店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底結束影響，整體銷售額進一步下跌。下半年整體銷售額下跌19%，按年下跌15%。再者，下半年，在持續社會動蕩的非預見風險蒙罩下，大型購物中心關閉，我們損失多個交易日。因此，下半年同店銷售營業額下跌26%。由於我們借助網上銷售平台拓寬渠道，並繼續推動過期庫存銷售活動，因此整體銷售表現並不是個別數據所顯示的全然悲觀。

受營業額下跌及新店開業影響，二零一九年經營虧損為11.1百萬港元，該損失多於二零一八年，然而，二零一九年的運營效率卻遠優於當時社會整體經濟仍屬穩定增長狀態的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表現。二零一七年錄得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負值的14.4百萬港元虧損，比較二零一八年為正值的3.3百萬港元盈利。然而，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已扣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及融資成本，該等租賃費用根據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列作租金支出)回復於二零一九年為負值的10.1百萬港元虧損。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顯達鄉村俱樂部(「顯達」或「俱樂部」)

顯達為香港最早期的私人俱樂部之一，在荃灣周邊地區經營大約40年。佔地總面積逾400,000平方尺，可提供休閒及戶外活動、會議、餐飲及住宿等設施。事實上，顯達是其中一間少數於的香港私人會所，為其會員及客人提供住宿設施服務。

如上文所述，儘管俱樂部總收入大幅增加，但其經營表現與二零一八年相若，故尚未能為本集團貢獻任何利潤。

隨著西餐廳與多功能及宴會廳的完成翻新後重新啟業，並受會員的歡迎，其收入的增長主要反映在上半年。總收入(包括餐廳及宴會銷售以及會議相關銷售)由二零一八年的11.3百萬港元增長29.4%至14.6百萬港元。受裝修產生的攤銷成本影響，加上收入增加無可避免帶動成本增長，本年度經營虧損為14.3百萬港元，比較二零一八年則為14.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已向城市規劃委員會提交一份根據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第12A條項下之修訂圖則申請(「改劃申請」)，把香港新界荃灣老圍丈量約份第454約地段第360號、360號增批部份及其增批部份(顯達現址)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改劃為「住宅(乙類)6」用途。改劃申請目前正在進行中。我們近日已獲通知，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城市規劃委員會相關規劃小組委員)會暫定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舉行會議以考慮改劃申請。一旦知悉任何結果，我們將另行公佈。

金融工具投資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的投資主要包括五類：(A)有價基金投資組合，包括開放型單位固定收益、股票和貨幣市場基金；(B)由兩間投資銀行管理但仍受本集團控制的全權委託投資組合；(C)直接上市證券投資；(D)直接持有以美元計值的公司債券；及(E)私募股權基金及固定年期的優先貸款基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總賬面值為694,72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1,085,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的總資產賬面值約6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

從本公佈所呈報的數字可見，於二零一九年，我們多元化投資組合元素的整體業績獲得大幅改善。這主要是由於，除董事會批准的審慎資產分配及我們的投資委員會批准的投資經理甄選外，市場形勢因美國聯邦儲備局及其他中央銀行決定減息(導致因市場信心增加令債券及股份的資本值增加)，以及因中國中央政府決定為內地經濟作更佳定位，透過扭轉其去槓桿化政策及向其經濟提供刺激措施提升於現時貿易戰期間的適應能力而出現變動所致。這導致大多數內地債券(主要由我們委任的債券經理管理)的資本值因對再融資風險及對借款人更強彈性的擔憂不大而進一步上升，以及內地上市股票的價格因中美貿易關係有所改善而總體上升。年內，美國及其他環球股票亦錄得龐大收益。

就我們直接持有的上市股票而言，中華汽車有限公司因出售其位於北角與太古地產共同持有的物業獲取實質利潤而錄得龐大收益，並且就有關利潤派付可觀特別股息以回饋投資者。

我們亦能夠藉另一直接持有的股票培育短暫成交量增加的機會，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的公允價值接近的價格出售部份股票而輕微減少所承受的風險。

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扣除一般及行政費用前金融工具投資淨收益98,28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淨虧損33,332,000港元)。淨收益的主要部分70%歸因於未變現的按市值計算投資收益。

A. 有價基金投資組合—包括單位股票、固定收益及貨幣市場基金投資

可銷售和投資組合包括四種投資策略，即貨幣市場投資組合、投資級別和高收益債券基金組合、增強型回報基金組合和股票為本的基金組合。所有投資都是可在場外交易的有價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價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總賬面值為460,4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2,478,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的總資產賬面值約44%及投資組合中的資產配置包括52.5%固定收益基金，36.1%增強收益基金和11.4%股票基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有價資金投資組合錄得淨收益60,496,000港元(或11.7%)(二零一八年：淨虧損11,293,000港元)。收益主要來自基金投資的未變現按市值計算收益。有價基金投資組合的總賬面值下降主要是由於我們出售我們於H2O Allegro Fund的投資並取得利潤所致。

貨幣市場組合

年內，本集團已就財政／投資目的贖回貨幣市場基金—摩根士丹利美元流動資金基金的全部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贖回收益376,000港元(或2.4%)，在此策略下，現時並無面臨風險。

投資級別和高收益債券基金組合

在此策略中，本集團持有七個固定收益基金，主要可分為四類，包括投資級別債券基金、高收益債券基金、優先證券基金和浮動利率優先貸款基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策略的投資公允值為241,967,000港元，相當於有價基金投資組合賬面值約52.5%及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的23.1%。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投資的淨回報總額為29,151,000港元(或11.8%)收益。以下為公允值超過本集團的總資產賬面值1.5%的個別基金投資：

PIMCO GIS – 收益基金

PIMCO 收益基金是一個積極管理的投資組合，其投資目標是在符合審慎投資管理原則的前提下，尋求高水平的經常性收益，其次要目標是長期資本增值。該基金(機構類收息股分美元)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九年間的五年年均回報率為5.5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投資公允值為77,0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176,000港元)，相當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約7.4%。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投資淨回報總額為6,684,000港元(或8.2%)收益，包括3,619,000港元按市值計算收益，及2,864,000港元股息收入及贖回收益201,000港元。本集團因財務／投資目的於上半年透過贖回7,780,000港元而減少其於該基金的投資。上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公允值為該次贖回後的淨值及包括按市價計算的回報，以及已收股息收入的再投資。主要由於美聯儲減息，因此債券基金於本年度表現良好。

弘收全季債券基金

弘收全季債券基金(由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旨在透過投資全球投資級債券來創造收入和令資本增長。該基金在全球投資由政府、政府機構，公司和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並尤其重視亞洲地區。至少70%的債券投資組合包括投資級相關證券。該基金(A類分銷)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九年間的五年年均回報率為4.77%。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投資公允值為44,4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08,000港元)，相當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約4.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投資淨回報總額為5,103,000港元(或12.3%)收益，包括股息收入2,085,000港元及按市值計算收益3,018,000港元。該基金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內地債券的影響，而由於中央政府調整其去槓桿化政策，有關債券於回顧期間的表現較行業平均表現更為優秀，因此減低了已知再融資及抗逆力風險，並且讓相關債券的資本值能夠大幅增加。

Robeco 高收益債券基金

Robeco 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於具有次級投資評級的公司債券，主要由發達市場(歐洲／美國)的發行人發行。這些債券的選擇主要基於基本分析。該投資組合廣泛多元化，唯結構性偏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中較高評級組別。績效驅動因素是自上而下的beta定位以及自下而上的發行人選擇。該基金(CH類美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成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止期間的年均回報率為6.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投資公允值為39,7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735,000港元)，相當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約3.8%。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投資淨回報總額為5,393,000港元(或14.7%)收益，包括股息收入2,357,000港元及按市值計價收益3,036,000港元。

瑞銀(盧森堡)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美元避險)

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主要投資於使用以歐元計價或對沖為歐元的嚴格準則選擇的高收益公司債券。在選擇此類債券的發行人時，應特別注意在各項信用評級中分散投資。該基金(每月分派的K-1類)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的三年年均回報率為7.0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投資公允值為36,4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293,000港元)，相當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約3.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該基金的投資淨回報總額為4,609,000港元(或13.4%)收益，包括股息收入2,411,000港元及按市值計價收益2,198,000港元。

Algebris 金融信貸基金

Algebris 金融信貸基金旨在通過投資全球金融信貸部門的高級和次級債務證券，包括混合資本工具、優先股和具有固定和可變利率的或有可轉換債券，以取得高水平的當前收入和適度的資本增值，有關債券可能是投資級別或低於投資級別。該基金(機構類累計)自二零一五年二月成立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年均回報率為7.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投資公允值為17,9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29,000港元)，相當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約1.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該基金的投資淨回報總額為2,900,000港元(或19.3%)按市值計價收益。

信安優先證券基金

信安優先證券基金主要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優先證券和債務證券組合，包括可轉換債券和或有可轉換證券，旨在達到其總體目標。該基金(機構類，累積美元)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九年的五年年均回報率為6.0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投資公允值為17,5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2,000港元)，相當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約1.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該基金的投資淨回報總額為2,569,000港元(或17.1%)按市值計價收益。

景順美國優先貸款基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贖回其於景順美國優先貸款基金的全部投資。景順美國優先貸款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或加拿大非投資級別機構的優先擔保貸款，浮動利率高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大約每六十天重置一次。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贖回收益為1,141,000港元(或7.4%)，且現時概無於該基金中有任何投資。

增強型回報基金組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策略中持有三類基金，其公允值為166,144,000港元，相當於可出售基金投資組合賬面值約36.1%，及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約15.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投資淨回報總額為15,052,000港元(或7.6%)收益。本集團於該等類別的每項個別基金的投資超過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的1.5%。

方圖增強收益基金

方圖增強收益基金是由Fangyu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所管理的一種絕對回報的長短倉信貸投資策略，旨在通過投資各種固定收益工具來產生穩定的收入和資本增值，該策略在整個亞洲尋求機會。該基金(累計類別)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九年的五年年均回報率為7.0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投資公允值為80,9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324,000港元)，相當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約7.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該基金的投資淨回報總額為5,585,000港元(或7.4%)按市價計值收益。

弘收全季亞洲信貸基金

弘收全季亞洲信貸基金(由弘收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旨在通過投資流動的亞洲信貸市場，同時盡量減少回報波動，提供資本增長和收益的絕對回報。該基金旨在透過(a)相對價值交易；(b)利用信用衍生品，如信用掛鈎票據和信用違約籃子；以及(c)採用槓桿，為該投資組合提高回報。它還採用各種戰略方法，包括國家輪換方法、部門輪換方法以及工具／套利方法。為了盡量減少回報波動，基金利用動態對沖策略不時對沖某些利率、貨幣和信貸風險。該基金(累積類)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九年的五年年均回報率為8.06%。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投資公允值為67,8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33,000港元)，相當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約6.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該基金的投資淨回報總額為5,841,000港元(或9.4%)按市價計值收益。

安聯收益與增長基金

安聯收益與增長基金是由AllianzGI US所管理的一家多資產基金，主要投資於美國或加拿大境內發行人的股票工具、高收益債券和可轉換債券。該基金(機構類，累計類別)在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九年的年均回報率為6.87%。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投資公允值為17,3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14,000港元)，相當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約1.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該基金的投資淨回報總額為2,946,000港元(或20.4%)按市價計值收益。

H2O Allegro Fund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集團贖回其於H2O Allegro Fund的全部投資。H2O Allegro Fund是一家在法國註冊並由H2O AM LLP管理的開放型基金。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贖回收益680,000港元（或1.5%），且現時概無於該基金中有任何投資。儘管該基金於我們在二零一八年的投資期間內擁有非常理想的回報（為18.7%），惟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回報則並不理想，且我們亦擔憂經理所採用的若干策略。總體而言，經過十個月期間，我們所取得的回報率為20.4%。

股票為本基金組合

由於對市場狀況感到擔憂，管理層刻意暫緩全面投資有價基金投資組合的股票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6個股票基金，其公允值為52,376,000港元，相當於可出售基金投資組合賬面值約11.4%，及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約5%。以股票為本的基金投資組合包括3個科技基金、1個中國機會基金、1個歐洲增長基金和1個持續發展概念基金。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投資該基金的淨回報總額為15,917,000港元（或27.4%）收益。

UBS China A Opportunity Fund

UBS China A Opportunity Fund主要投資於中國公司而主要資產淨值則投資於A股（即在中國當地市場註冊的中國公司股票）。該基金（A類）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的5年的年均回報率為18.59%。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投資公允值為15,9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36,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約1.5%。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於該基金的投資淨回報總額為4,465,000港元（或38.7%）按市值計算收益。

B. 由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管理的全權委託投資組合（「MS組合」）及LGT皇家銀行（香港）（「LGT組合」）

MS組合

由本集團控制及每項證券皆為集團名下，我們將某部份投資組合分配給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代表我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MS組合提供基於摩根士丹利全球投資委員會模型建議的訂製資產配置方案，並動態監控宏觀經濟前景、市場狀況，基金經理觀點和基金組合融入到投資組合中，通過傳統和精密的多資產、股票和固定收益基金、ETF和貨幣市場工具進行投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MS組合的總賬面值為59,062,000港元，其中21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持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589,000港元），相當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約5.6%。投資組合中的資產配置包括8.4%貨幣市場基金，23.4%固定收益基金、50.5%股票基金和其他17.7%。MS組合中的相關資產正逐步建立以分散風險，並將部分資金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以等待合適的機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MS組合錄得淨收益5,776,000港元（或10.3%）。

LGT組合

由本集團控制及每項證券皆為集團名下，我們將某部份投資組合分配給LGT皇家銀行(香港)代表我們管理全權委託投資組合。LGT組合提供基於亞洲的LGT投資委員會建議的訂製資產配置方案，並動態監控宏觀經濟前景、市場狀況，以及投資證券及基金的選擇組合中。投資絕大部分乃透過直接股票及固定收益證券進行，而小部分則透過基金或ETF進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LGT組合的總市值為55,857,000港元，其中75證券(固定收益及股票)及5另類投資控股(包括黃金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合共約5.4%。LGT組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組合配置，包括68.7%固定收益投資、27.6%股票以及3.7%股票互惠基金及另類投資。LGT組合中的相關資產已設定為分散風險及減低波動性，故固定收益投資為組合內主要的資產類別。LGT組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後成立，自成立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取6,271,000港元(或12.1%)的回報。

C. 上市證券

為盡量減少本集團個別上市股票及公司債券的投資，並大幅增加其主要投資於由專業資產管理人所管理的單位股票及固定收益基金的投資比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底前出售其大部分上市股份。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直接持有我們投資組合中兩隻上市證券，即中華汽車有限公司(「中華汽車」)和培力控股有限公司(「培力」)。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華汽車與培力股份投資的總賬面值為44,32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124,000港元)，相當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約4.2%。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中華汽車和培力的投資錄得淨收益5,58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未變現公允值虧損613,000港元、出售收益139,000港元及股息收入6,05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304,000港元淨虧損)。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本集團多年來一直投資中華汽車的股份。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相關公告所載，本集團利用一個專注於從表現欠佳資產中提取價值的基金的要約，以大幅減少我們在該香港上市公司的非流動性股權並較過往價格大幅取得盈利。中華汽車現時主要是地產發展商。本集團相信，中華汽車的股價較其所述及其潛在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因此保留其小部分證券以從潛在升值中獲益。本集團有意保留該股票，直至取得進一步盈利的機會出現。年內，我們受益於獲得每股18港元特別股息，而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我們將進一步獲得每股19港元特別股息，即中華汽車出售位於北角的一座商業樓宇而變現的絕大部分收益。我們亦因控股而取得穩定且合理的定期股息收入(現時約市值的3%)。有關股份的流通性甚低，惟近日我們已於本年度上半年錄得138,000港元的出售收益。公允值的收益主要與以下因素相關：據市場所認知及本公司所估計，因北角的出售事項，儘管已派付該等特別股息，中華汽車的資產負債表仍有合共每股多於60港元乃以現金呈列，而中華汽車仍擁有重大物業及物業發展的機會。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藥大型供應商培力在首次招股上市前，本集團已投資其中，並將其約40%的股權出售予首次公開募股，取得先前已報告的盈利，其餘60%的股權在當時保留，以待將來升值。儘管培力在最近自行宣佈的事項後股價下跌，但我們一直與該家現已上市的公司管理層保持密切聯繫，並希望市場能再次意識到培力業務已產生的潛在價值及培力上市股票的內在潛力。由於股票的流動性低，減少了我們的選擇，但我們將繼續檢討這項投資。年內，我們利用所增加的部分成交量，按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價相若的平均價出售685,000股股份。此舉將略減該項投資為我們所帶來的盈利波動。我們將繼續物色更多機遇，從而在此項投資上獲取價值。

D. 債務投資 – 以美元計值有固定年期的上市公司債券投資

與上市股票投資一樣，由於本集團有意減少由本集團管理的個別企業債券投資，本集團於上市公司債券投資的賬面值總額已減少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4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147,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資產賬面值約0.7%。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於公司債券投資錄得淨收益1,109,000港元(或16.6%)(二零一八年：淨虧損7,813,000港元)。此乃直接由於如上文所述之原因，市場整體對中國內地的債券持更趨正面之評價。

E. 其他基金投資 – 主要包括亞洲中國投資基金III期(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 L.P.) (「ACIF III」)及亞洲中國投資基金IV期(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V L.P.) (「ACIF IV」)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類別的投資總賬面值為67,5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747,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錄得淨收益19,05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淨虧損1,195,000港元)。

ACIF III 基金(私募股權)

本集團向ACIF III作出4百萬美元(相當於31,120,000港元)的1.532%股權投資承諾。ACIF III由大華創業投資管理私營有限公司(「UOBVM」)在新加坡管理，目標是投資於東亞、東南亞和中國的增長型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該基金中的總投資額為28,852,000港元，按照其提供的管理賬戶，基金的資本價值為52,36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安寧在ACIF III投資的總回報為18,823,000港元收益(二零一八年：682,000港元虧損)。本集團持續對這項長期私募股權投資的表現非常滿意，這項投資協助我們透過接觸多種具潛在盈利能力的私募股權來管理我們的風險，而這些私募股權投資乃由一位經過磨練與考驗的經理管理。根據經理向基金的有限合夥人(我們為其中一員)，我們對其業績和前景充滿信心。

ACIF IV基金(私募股權)

隨著ACIF III的成功，本集團向ACIF IV中作出了4百萬美元(相當於31,120,000港元)的資本承諾，持有1.669%的股權。與所有私募股權基金一樣，資金的實際提取將在幾年內根據相關投資的要求進行。ACIF IV基金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間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一家封閉式私募股權基金。該基金也是由UOBVM團隊在新加坡管理，並且是其前身(ACIF I, ACIF II和ACIF III)的「延續」基金，其投資重點依舊主要是通過私人談判的股權和股權相關投資，在擴張階段的資本機會中獲得在成長中的中小型公司的少數股權，這些公司受益於東盟成員國和中國之間持續擴大的貿易和投資，以及東盟成員國與其各自海外貿易夥伴之間持續擴大的貿易和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在ACIF IV的投資，計入損益的總回報為虧損17,000港元，該款額為相關資產公允值收益扣減普通合夥人收取的管理費和基金管理費。這在私募股權基金的早期階段是正常的，並且在投資時已被預測和標記。

投資組合

投資於按公允價值基準管理的金融工具旨在賺取分派盈利、提高回報、資本增值及保持流動資金。鑑於投資環境波動且不明朗，為改善業績及更有效地管理風險、因應潛在回報對股東的重要性，加上對趨向專業化及技術性投資管理的需求日益增長，本集團有意減少於個別上市股份及公司債券的投資，並大幅提高投資於主要由專業及具規模的資產管理人所管理的單位股票及固定收入基金組合的比例。本集團亦會分配若干部分的投資至兩個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的投資組合，該投資組合仍由本集團控制，但由香港一間投資銀行及一間私人銀行管理。

有關投資目的、表現及業務風險、未來投資策略以及投資前景的詳情載於行政總裁報告其他部分。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組合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代號/ ISIN編碼/ 彭博代碼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出售收益/ (虧損)	利息收入	股息收入	總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單位數目	附註	之控股百分比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之公允價值	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	
	千股/單位		%	千港元	(附註8)						千港元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流動資產													
A. 有價基金投資組合，按公允價值													
非上市													
貨幣市場組合													
MSUSQAC LX	摩根士丹利美元流動資金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	-	1	不適用	不適用	-	376	-	-	376	-	0.0%
投資級別和高收益債券基金組合													
PINCOI ID	PIMCO GIS - 收益基金	固定收益基金	837		不適用	74,262	3,619	201	-	2,864	6,684	77,079	7.4%
IPASBAD KY	弘收全季債券基金	固定收益基金	53		不適用	42,790	3,018	-	-	2,085	5,103	44,426	4.2%
RHYBCHU LX	Robeco 高收益債券基金	固定收益基金	48		不適用	38,900	3,036	-	-	2,357	5,393	39,771	3.8%
UBEHK1U LX	瑞銀(盧森堡)高收益債券基金	固定收益基金	0		不適用	36,003	2,198	-	-	2,411	4,609	36,491	3.5%
LU0258954014	景順美國優先貸款基金	優先貸款基金	-		不適用	不適用	-	1,141	-	-	1,141	-	0.0%
ALGFUS ID	Algebris 金融信貸基金	固定收益基金	16		不適用	15,560	2,900	-	-	-	2,900	17,930	1.7%
PGIPSA ID	信安優先證券基金	固定收益基金	92		不適用	15,560	2,569	-	-	-	2,569	17,571	1.7%
GSAPUDH KY	Goldman Sachs INV UNT TST-AS High Yield Bond Fund	固定收益基金	87		不適用	7,780	752	-	-	-	752	8,699	0.8%
小計							18,092	1,342	-	9,717	29,151	241,967	23.1%

行政總裁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代號/ ISIN 編碼/ 彭博代碼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允價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出售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利息收入 千港元	股息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總 資產的百分比 %	
<i>增強型回報基金組合</i>														
PRUEN-HN KY	方圓增強收益基金-美國系列96	另類基金	13	不適用	77,800	5,585	-	-	-	5,585	80,910	7.7%		
ASCREHA KY	弘收全季亞洲信貸基金	固定收益基金	255	不適用	62,240	5,841	-	-	-	5,841	67,874	6.5%		
ALZIGIT LX	安聯收益與增長基金	多元資產基金	1	不適用	15,887	2,946	-	-	-	2,946	17,360	1.7%		
NAHAHUI FP	H2O Allegro USD (Accumulation)	另類基金	-	不適用	不適用	-	680	-	-	680	-	0.0%		
<i>小計</i>						14,372	680	-	-	15,052	166,144	15.9%		
<i>股票基金組合</i>														
TRGBTEI LX	T.Rowe Price Global Technology Equity Fund	股票基金	86	不適用	11,650	3,427	-	-	-	3,427	13,794	1.3%		
UBSCHOA	UBS (CAY) China A Opportunity Fund	股票基金	6	不適用	10,072	4,465	-	-	-	4,465	15,991	1.5%		
ULTTUPA LX	UBS (LUX) Equity - Long Term themes P - Acc Fund	股票基金	7	不適用	7,391	1,862	-	-	-	1,862	8,501	0.8%		
JPGUULU LX	Jupiter European Growth Fund Class L	股票基金	30	不適用	4,362	1,270	942	-	-	2,212	5,133	0.5%		
ASTEABR KY	Asian Technology Absolute Return Fund Series 34	股票基金	-	不適用	不適用	-	964	-	-	964	-	0.0%		
	其他	股票基金	31	2	不適用	1,548	1,439	-	-	2,987	8,957	0.9%		
<i>小計</i>						12,572	3,345	-	-	15,917	52,376	5.0%		
						45,036	5,743	-	9,717	60,496	460,487	44.0%		
B. 全權委託投資組合，按公允價值														
<i>1) 由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管理</i>														
<i>未上市</i>														
MSLDQAC LX	MS USD Treasury Liquidity Fund (Qualified Accumulated Share)	貨幣市場基金	6	不適用	4,823	11	63	-	-	74	4,834	0.5%		
PIMINEA ID	PIMCO GIS-Income Fund-EA	債券基金	47	不適用	5,185	173	-	-	-	173	5,358	0.5%		
	其他	主要為債券基金、股票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及互惠基金	3	不適用	不適用	3,351	2,172	-	6	5,529	48,870	4.6%		
<i>小計</i>						3,535	2,235	-	6	5,776	59,062	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代號/ ISIN 編碼/ 彭博代碼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持有股份/ 單位數目 千股/單位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控股百分比 %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持有投資 投資成本 千港元 (附註8)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公允值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出售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利息收入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股息收入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公允值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總 資產的百分比 %	
2) LGT 皇家銀行(香港)管理													
上市及非上市													
	其他	公司債券投資	4	不適用	不適用	1,067	1,159	1,384	—	3,610	38,397	3.7%	
	其他	股票/基金/黃金投資	5	不適用	不適用	2,498	(86)	—	249	2,661	17,460	1.7%	
小計						3,565	1,073	1,384	249	6,271	55,857	5.4%	
						7,100	3,308	1,384	255	12,047	114,919	11.0%	
C.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值													
於香港上市													
26	中華汽車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及投資	284	0.63%	14,079	6,386	138	—	6,054	12,578	33,403	3.2%	
1498	培力控股有限公司	中藥公司	8,536	3.24%	33,669	(6,999)	1	—	—	(6,998)	10,926	1.0%	
						(613)	139	—	6,054	5,580	44,329	4.2%	
D. 債務投資，按公允值													
於香港及海外上市美元公司債券													
						736	—	373	—	1,109	7,413	0.7%	
- 非流動資產													
E. 其他基金投資，按公允值													
非上市投資													
不適用	亞洲中國投資基金 III 期	私募股本基金	3,708	7	1,532%	28,852	16,328	—	2,495	18,823	52,364	5.0%	
不適用	亞洲中國投資基金 IV 期	私募股本基金	1,688	7	1,669%	13,130	(17)	—	—	(17)	12,585	1.2%	
	其他				不適用	不適用	59	—	187	246	2,628	0.3%	
						16,370	—	—	2,682	19,052	67,577	6.5%	
總計						68,629	9,190	1,757	18,708	98,284	694,725	66.4%	

附註：

- 1) 基金投資於場外交易，並持作銀行結餘以外的另類流動資金選擇，且就現金流量表而言乃分類為現金等值。
- 2) 包括年內已出售的2項非上市基金投資及本集團於年末持有的其他2項非上市股票基金投資。此等投資的各項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少於0.5%。
- 3) 包括年內已出售的基金投資及本集團於年末持有的其他19項主要為非上市債券和股票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及互惠基金投資。此等投資的各項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少於0.5%。
- 4) 包括年內已出售的債務投資及年末持有的其他23項海外上市定期美元公司債券投資。此等投資的各項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少於0.5%。
- 5) 包括年內已出售的股票／基金投資及年末持有的其他57項上市股票／非上市基金／非上市XAU投資。此等投資的各項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少於0.5%。
- 6) 包括本集團年末持有的其他2項定期美元公司債券投資。此等投資的各項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少於0.5%。
- 7) 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千美元列示之已繳足合夥人資本金額。
- 8) 於年末持有的投資，其賬面值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的0.5%。

重大之投資收購與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進行重大之投資收購與出售。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以下章節載列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惟本文並非詳盡列明各項，除下文所列的主要風險範圍外仍可能有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業務風險

零售時裝市場

截至本文撰寫時，香港及世界都遭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的侵襲。無可避免地，因新型冠狀病毒的影響令我們面臨需求及供應層面的主要風險。

需求方面，由於當局建議消費者避免前往公共場所及「留在家中」，這將可能減少我們店舖的客流，就目前看已得到事實證明。隨著官方對業務運營的管制越來越多以及礙於「第二波」的病毒感染記錄，儘管我們目前正尋求增加互聯網銷售渠道，客戶在購買時都非常謹慎，這將是接下來明顯的發展，對我們的銷售亦產生肯定的影響。如果香港跟隨意大利或中國大陸的例子採納「封城」防疫政策，此類措施只會加劇問題。

在供應方面，我們合作的大多數供應商都為高端品牌供應商，其產品在意大利或法國製造。由於目前供應商家庭及工廠處於「封鎖」狀態，此階段尚未能釐定對我們產品供應的影響。至於「二零二零年春夏系列」，我們已收到大多數（倘若不是全部）系列新貨並已在店舖內上架。而「二零二零秋冬系列」，目前已經下單訂購，並（希望）可在該等國家進行生產製造，並有望能夠在第三季初前按生產進度交付。

同時，由於新型冠狀病毒及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社會動盪持續不止，僅於迄今二零二零年期間才逐漸凋零，意味著僅有小量的大陸遊客訪港。截至本文撰寫時，受限於各項遏制冠狀病毒措施，香港幾乎沒有任何遊客。該等因素已影響我們的店舖業務，其影響可能會繼續，尤其是迄今位於海港城的 Paula Ka 店一直為遊客（尤其是大陸旅客）的貼心選擇。

同時，礙於來自全球利用低價促銷的電子零售商在定價及需求方面的壓力，加上我們的所有產品均受制於全球定價的趨勢影響，並商舖租賃價格持續高企，將對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均造成壓力。

我們現時未有辦法知道所有目前發生的事件對整體經濟表現的影響以及「財富效應」對消費造成的影響，會是激勵還是抑制購買力。同樣，由於我們大多數品牌都是以歐元計值購買，有關事項發展正影響外匯兌換率，並且可繼續影響匯兌。我們的財務團隊會定期審閱及採取謹慎的外匯對沖策略管理該等風險。

顯達鄉村俱樂部

目前顯達需面對酒店或飲食行業其他運營商共同的風險，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爆發，導致婚宴、宴會、會員晚宴及派對等活動不約而同取消，以及顧客外出用餐的意願減低（包括會員及其招待的客人）。而由於其他國家已要求俱樂部停業抗疫，香港政府可能會效法。

作為酒店業務提供商，我們必須關注數據安全性及數據保密。

借鑒近年其他香港公司的事例，以及遵循隱私專員辦公室的指引，我們舉行了一次全公司的檢討行動，以釐定我們就數據安全的範疇，我們希望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完成該項工作。

俱樂部的設施老化問題引致多項其他風險產生，當中多個設施需要翻新。儘管我們謹慎確保遵循各項法例法規的規定，相關政府機構必須至少每年一次對我們的設施進行檢查，作為續牌的其中一部分要求，但俱樂部的若干設施仍未能達到有效運作或應有的舒適水平。

有關將所有公共假期轉換為法定假期的建議，以及聘用臨時僱員的法例變更，將對俱樂部的勞動成本，包括長期及臨時僱員，造成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投資

金融工具投資的風險主要包括市場風險、與特定證券發行人有關的發行人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與外匯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一般全球地區性或當地經濟形勢的波動，以及相關國家或業務範疇的政治和經濟因素，對投資產品的表現造成影響。尤其是市場利率或價格的任何變化(例如利率、股票價格，外幣匯率或商品價格)都可能對投資證券的估值產生重大影響。

發行人風險是指發行人及／或擔保人(如有)履行其對投資者付款責任的能力。

流動資金風險包括二級市場風險和贖回風險。如果投資者試圖出售證券，他可能無法找到買方或者二級市場的銷售價可能低於其原本購買價格及／或某些基金投資可能存在贖回限制。

外匯風險指如果產品以我們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則匯率變化可能對投資產品的價值、價格或收入帶來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美聯儲調低聯邦基金利率，並停止縮減資產負債表，並暗示將恢復資產購買，意味著其「緊縮」貨幣政策得以放鬆及後逆轉。中國中央政府決定改變去槓桿政策，並刺激經濟，在當前貿易衝突的環境中使中國經濟維持更好的韌性，亦有助降低市場風險。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零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對整個經濟及政治氣候造成影響，及後石油價格戰，導致工業生產及消費活動中斷，最終引致美國及全球進行歷史性的削減息率，以及大規模的貨幣及財政刺激措施支持經濟活動。所有近期發展對全球經濟前景產生了短期的衝擊。

我們認為，中美貿易戰持續的不明朗因素仍可能影響全球經濟和投資市場，以及香港和內地債券和股票發行人。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針，以平衡我們的投資組合的風險及回報。首先，我們將繼續維持多元化分散資產的投資組合管理。此外，我們主要投放於單位股票和固定收益基金，並設立兩個由資深精幹專業資產管理人管理但仍受我們控制的全權委託投資組合，協助我們監控和管理不同的風險。此外，本集團的投資組合中不容許作出投機性衍生工具投資，避免接觸高風險產品。由於本集團目前在證券投資中未有使用任何槓桿交易，包括與債券相關的投資組合，因而降低了風險。

策略方向風險

我們的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我們能否達成策略目標，並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包括透過收購、合營企業，以及出售及重組業務。本集團在利用其資產及資本作出適合投資及在機會湧現情況下，把握業務與投資機遇，以致面臨相關風險。

管理層已採取適當措施以加強預算控制及作出偏差分析以就策略決策提供智慧輸入數據。董事會憑藉其豐富知識及經驗，繼續提供思維及領導，並代表全體股東監督業務營運，帶領本集團決策方向及提供決策應考慮的參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對業務策略的施行及效益進行監督。

網絡風險和安全以及資料詐騙或盜竊

網絡攻擊將會影響本集團日常的電腦操作，並可能導致未經客戶及集團授權的資料洩漏，對集團的形象及利益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違反各項法律規定，以及對相關客戶產生不利影響。隨著近年全球發生愈來愈多網絡攻擊及資料外洩事件，網絡安全及資料保護已成為本集團關注的焦點。為了避免和減輕網絡風險並保護我們的資料，我們制訂了全面的資訊安全內部監控指引，並將按需要定期檢討及更新我們的內部監控手冊。以下為本集團就資訊安全方面已採用的若干監控及保護措施：

- (a) 實施新一代防火牆。防火牆已於二零一九年底升級，具有零日保護功能。
- (b) 使用End Point Protection (防病毒)並定期更新軟件功能
- (c) 使用由專業保安供應商提供的電郵過濾服務
- (d) 定期資料備份
- (e) 適當的操作系統更新修補程序
- (f) 資訊科技風險記錄及內部監控手冊之年度檢討

人力資源及挽留人才風險

香港受持續社會動盪影響，並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引致的健康問題受到衝擊。為了在這困難營商之年維持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有意縮減所投入成本(包括勞工成本)，而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公開市場競爭激烈，經營者爭奪高素質人才，令本集團可能無法吸引及留聘具備適合與必需技能、經驗及能力的主要人員及人才，協助我們達成業務目標。

本集團已充分認識到這種風險，並致力於根據其節省開支的總體需求向合適的候選人才及現有職員提供優渥的薪酬待遇以及培訓機會。為了獎勵優秀員工的職業發展，本集團亦已採納有效且定期的績效評估。

法律及合規風險

法律及合規風險乃有關政府及監管規例環境及訴訟所產生的風險，包括來自我們對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責任、法律程序以及本地法律及規例的合規責任，包括有關財務匯報、勞工、環境、反貪污以及健康安全。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面對若干法律風險，可能導致執法行動、罰款及處分，或面臨法律申索及損害索償。我們相信，我們已採納適當風險管理及合規程序，並已採取適當行動或按需要訂定我們認為合適的規則，惟我們仍然面對法律及合規風險，並可能面臨法律及其他或然風險，其結果無法準確預測。

宏觀經濟、政治動盪及業務連續性風險

本集團經營多元化業務，需承受多變的經濟、社會和政治發展環境，並會影響消費需求，耽誤經營，並影響盈利能力。不利的宏觀經濟條件，社會動盪或冠狀病毒疫情擴散的影響下，可會影響消費群的消費習慣、投資回報，並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及業務營運。未能確保業務持續性可使我們難以進行正常的日常經營活動。

我們的多元化策略有助於減輕對某項目投資及業務的依賴。本集團將繼續跟進業務的應變計劃及安排的制定工作。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已裝置特定的災難恢復系統。如果員工無法前往辦公室工作，我們的系統可部分支援遠端工作。

財務管理／政策

作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的一部分，財務部門積極管理本集團的現金及借款，以確保有足夠資金來履行本集團的承諾及日常營運。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需求會定期作檢討。

為了降低風險，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策略管理現金及處理外匯風險事宜。財務部門獲准按照規定限額和指引將現金投資於短期存款。在適當情況下，按照特定限額和指引，可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進口採購主要以歐元計值，其中少數部分為日圓、英鎊及美元，而極小部分的投資則以美元及港元以外的貨幣計值。本集團已進行小規模對沖以保障其外匯狀況，尤其是歐元，並將不時檢討其外匯狀況及市場情況，以釐定所需的對沖程度(如有)。本集團通常購買約為其預期購買要求一半的預付歐元和歐元現金。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現金及非抵押存款為124,8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07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分別為5,23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5,000港元)及47,38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其中24,6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95,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還款。因此，正如我們的二零一八年年度報告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已將大部分現金及非抵押存款投資於外部單位股票及債務相關投資基金，並於本年度持續。本集團將於庫務組合中為其日常營運保留足夠現金存款，並已選擇大部分投資於按市價計值基金，以確保有充足流動資金以應對任何可能性，猶如資金已作為現金予以保留。於年結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5.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為16.3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5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借款主要以美元、港元及歐元計值，而匯兌差額已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本集團所有借貸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期存款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34,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取得金額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港元)之貿易銀行融資及外匯融資之抵押。

相關法律及規例合規情況

就零售時裝業務而言，詩韻符合有關在香港銷售貨品的《貨品售賣條例》、《商品說明條例》及《競爭條例》規定。

就我們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而言，顯達嚴格遵守《會社(房產安全)條例》以及相關法律及規例而獲得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之合格證明書經營顯達鄉村俱樂部。

本集團致力保障個人資料保密。在收集及處理有關資料時，本集團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保障詩韻客戶(包括尊貴客戶)以及顯達會員的私隱。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致力符合所有適用條例規定，包括《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最低工資條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有關殘疾、性別、家庭狀況及種族歧視條例，以及有關保障本集團旗下僱員職業安全的條例，以保障僱員利益及福利。本集團亦重視僱員行為良好，並致力保障股東資金及確保企業及決策誠信，因此，本集團已採納行為守則，當中載列清晰指引，以防範受賄行為，並監管及約束僱員。

就企業層面而言，本集團符合《公司條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有關(其中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維持妥善及有效企業管治的規定。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管理層不斷檢討有關行業慣例，以合符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本集團定期提供重要業務課題有關的培訓，包括反貪污所需的程序及實踐。

本集團制定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該等政策及程序會將不時進行檢討，並在必要時更新，備存於公司內部公用文件夾中供員工傳閱。

管理層和分部／部門負責人定期參加外部研討會及講座，以了解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不合規情況。

財政年度後重大事件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所披露之冠狀病毒疫情之影響事宜外，本財政年度結束後，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財務或財政前景之重大事件。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與香港屋宇署(「屋宇署」)達成和解協議，因此，本集團的勘測及潛在修復及維護工程責任，僅限於本集團於一九八零年初曾在有關道路最北部份進行工程所毗連的小範圍斜坡。本集團已根據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新頒發的《危險斜坡修葺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向屋宇署提交修復工程的建議書。該建議書正由屋宇署審閱，結果尚待批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4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有13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2,0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3,349,000港元)。僱員薪酬乃經參考個別人員的職責、責任及表現而釐定。本集團提供僱員福利，例如員工保險計劃、公積金及退休金、銷售佣金、酌情表現花紅以及內部／外部培訓支援。本集團亦已引進及採納行為守則，全體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均須遵守。

展望及策略

詩韻香港

位於置地廣場的兩家Swank店舖(男女裝店)現已合併為一間與置地廣場連接的中建大廈主要店舖，該店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開業。

與以往較守舊的女裝店裝飾相比，這家新店無論在設計和質量方面與過往店比較，均彰顯著重要的「升級」元素，額外有近2,000平方尺的購物空間，打造更高品的奢華裝飾。創新品牌和其他產品將會在新店內出售，對我們原來傳統的客戶而言，同樣可享受到詩韻稱譽的和平、自在及個性化服務。

預計新舖地點可帶來增量人流，同時改善該店的可達性，全新概念的店舖設計將引入更多新及年輕的品牌，我們有信心將會吸引新一代年輕的消費群。

於新店舖正門入口當眼處將增置互動式電子屏幕，為更加增強客戶體驗及參與度。

顯達

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流行，顯達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收入前景未明朗；然而，目前我們仍預期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前景樂觀，而良好的營商條件將為多功能宴會、婚宴、大型會議和其他活動帶來合理的預訂銷售。

未來發展又取決於遏制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進度，是否能有效限制COVID-19疫情對健康和經濟方面的影響、大規模社會動盪是否持續，以及中美之間「貿易爭議」引致的敵對行為會否繼續等。

鑑於俱樂部未來發展存在不確定性，並取決於改劃申請的結果，俱樂部採用按年基準招募新會員，並認為位處於不斷增長的荃灣及其周邊地區，將有大量對此類會籍的需求。

倘若改劃申請於二零二零年期末未有進一步發展，本集團會考慮對俱樂部功能及未來計劃進行重大檢討，因不能繼續承擔股東資金外流的風險。

投資

截至本文撰寫時，全球和我們的投資組合正經歷著非常時期的嚴峻考驗，全球舞台上演雙胞胎「黑天鵝」，即新型冠狀病毒的全球大流行，以及生產力和能源價格暴跌事件。

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市場開始憂慮新型冠狀病毒的全球傳播對經濟及金融市場帶來的影響。市場內欠缺流動性，令突然其來的拋售加劇，強制出售及去槓桿化又進一步對價格造成抑壓。

為滿足贖回要求及追加保證金的要求，即使優質資產也正在市場上被大量沽售。例如，在資產拋售初期，30年期國債收益率從二零二零年二月底的2%跌至三月初的1%，但隨後於該兩個數字之間進一步波動。

日元兌美元匯率也在最近幾週在111和102之間波動。

之前預期黃金應表現良好，因受貨幣寬鬆和大量印鈔支持價格，目前黃金價格波動，在二零二零年三月先升至接近1,700美元後跌至1,500美元以下。

此外，由於紐約和倫敦的主要金融中心需接受全面封鎖，多個金融市場內的流動性極度不足。

我們預期，由於去槓桿化，市場波動將進一步加劇，投資者仍然關注政府對各種經濟體系的支援政策、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及遏制的進程，以及貨幣和財政措施是否有效。

當市場回歸正常，我們相信投資組合的價格將會恢復平穩，但目前我們無法預測價格恢復的時間，亦無法確定未來幾個月的市場趨勢，例如，屬投資級別發行人債券的債券收益率平均報價目前處於極高水平，即使許多持倉的估值大幅向下調整。

美聯儲(香港的金管局同時)已將利率降至歷史低位，並預期將維持穩定。同時，美聯儲與歐洲中央銀行和日本銀行正佈局在市場內大規模回購資產，為市場注入流動性，同時各政府會推出財政支持政策。

低息環境和大量流動性供應會為固定收益市場和大多數資產價格提供長期支持。另一方面，由於企業還需面臨各政治和經濟的不明朗因素，例如中美之間的全球貿易磨擦、預期因經濟增長放慢而導致企業盈利增長放慢，以及美國總統大選對美國以致全球的影響，預計股權投資將出現更大的波動。

在上述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態度，多元化持有各種證券，進行分散地域和行業的投資，平衡投資組合的風險及回報。

致謝

本人在中期報告中提及，楊永東先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榮休。彼已按計劃榮休。

謹此感謝楊先生於過去多年為董事會、本公司及其股東提供之至誠服務及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謝意。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David Charles PARKER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六十六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Parker先生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所有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Parker先生就讀於西澳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Australia)，並於香港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高級管理層經驗，涉足包括財經服務、物業發展、酒店業權及營運，以及燃油之運輸、物流及儲存等行業。加入本集團前，Parker先生曾出任多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之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亦曾於華懋集團約八年期間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營運總裁、企業管治總監及執行董事，其不時之職責包括投資、法律、公司秘書、保險、內部監控、資訊科技、酒店營運、影院營運及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等範疇，並於多個外部投資項目及機構中出任華懋集團之代表。在擔任上市金融服務控股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之運營總裁期間，Parker先生亦曾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委任加入其財經服務業重組之工作小組，並促成香港經紀業之相關保證金融資及資本充足法例改革。

非執行董事

梁煒才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擔任本公司董事會非執行主席。梁先生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擔任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梁先生現擔任華懋集團之執行董事。彼擁有16年銀行業經驗，曾掌管全球其一大銀行之全資附屬銀行的財務及資本市場部約十年。梁先生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梁先生持有理學士(工程系)學位。梁先生為參明有限公司之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梁先生亦為Diamond Leaf Limited、Parasia Limited及Solution Bridge Limited之執行委員會成員，該等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均屬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先生，六十五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持有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University of Calgary)商業學士學位。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張先生於資訊科技、財務會計、審計及管理領域擁有約30年經驗。張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擔任輝柏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顧問，該公司主要為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及私營企業)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和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於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不同工作崗位，包括助理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起擔任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直至一九九九年五月辭任為止。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財務及營運總監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顧問。

張先生現擔任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338)、建鵬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722)及致豐工業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7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擔任自強服務中心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非政府組織，從事慈善活動以幫助弱勢群體。

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安盛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投資及退休解決方案提供商)之獨立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一間信託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僑生先生，六十三歲，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 Concordia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蒙特利爾 McGill University 商業學士學位。李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傑出資深會員。

李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李先生亦為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機構)的負責人員，為其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擔任現時職務前，李先生為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之企業融資部門)的董事，彼於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從事企業融資團隊監督及管理工作。於一九九一年回香港前，李先生於加拿大多倫多從事銀行家及企業融資專業人員。李先生於銀行界、資產管理、證券買賣以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經驗。

董事簡介

李德泰先生，六十九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是美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曾為德勤有限公司之資深合夥人，在該公司亞洲及美國兩地工作逾31年。彼持有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金融及會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加州州立大學弗雷斯諾分校(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Fresno)會計理學學位。彼現擔任南加州大學上海校友會之主席。

李先生現擔任泰伽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策略、財務及業務發展諮詢服務。彼就跨境投資及併購方面提供意見多年，並在向中國及美國的國際及跨國公司提供核數及會計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現擔任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610)及華美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華美銀行集團之一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擔任普凱投資基金(一家專注投資中國市場之私募股權公司)之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擔任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1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前稱Sarah Elizabeth YOUNG女士)，五十六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O'Donnell女士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O'Donnell女士除了為一家數碼市場之共同創辦人，並自二零一四年起，彼於美國及亞洲品牌／零售概念之高級珠寶、時裝、時尚配件及美容領域擔任諮詢職務。O'Donnell女士在零售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業務發展及改革、生產力管理、品牌管理、倉儲管理及營運以及商品展示。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O'Donnell女士為香港西武企業有限公司(香港上市之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營運香港西武百貨公司，以及創建並經營化妝美容概念店BEAUTY AVENUE。於擔任行政總裁前，O'Donnell女士擔任香港西武企業有限公司之營運總監，而在這之前，彼擔任香港／新加坡之華納兄弟專門店之副總經理及連卡佛的女裝和禮品及家居的高級採購員。O'Donnell女士於Bloomingdale管理培訓計劃開展彼之事業及後轉到其店舖管理及採購職位。O'Donnell女士持有韋爾斯利學院(Wellesley College)文學學士學位及帕森斯設計學院(Parsons School of Design)應用科學副學位，並曾擔任哈佛大學助教。彼目前服務於三藩市之National Eczema Association董事局及為Wellesley Business Leadership Council的會員。

附註：

1. 董事之酬金乃經參考彼等之職務、職責以及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而釐定。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2. 所有執行董事在本公司並無任何固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3.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特定任期委任，任期約為兩年，由其重選連任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直至兩年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但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4.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任何董事(i)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

高級管理層簡介

李笑嫻女士，四十六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李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裁。加入本集團前，李女士任職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逾十七年及擔任集團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亦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約三年。李女士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英國 The University of Warwick 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羅凱瑩女士，四十三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羅女士為本公司時裝附屬公司詩韻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採購及商務總監。羅女士於國際奢侈時裝零售領域工作逾十年，就採購以至單一品牌特許經營店、多品牌店、百貨商店和在線業務的零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在加入詩韻前，羅女士於多間在大中華區和香港從事奢侈和高級時裝業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擔任高層管理職務，負責管理和監察近70家中國之店舖，涵蓋一、二線和三線城市。羅女士曾擔任中國大陸 House of Fraser 百貨公司之採購及商務總監，負責成立採購及商務團隊，以及運營團隊。而在這之前，彼在 Intrend 集團任職，負責領導和監督超過70銷售點之採購，包括單一品牌店：Neil Barrett、Maison Margiela、MM6、DKNY、Juicy Couture、Marc By Marc Jacobs，以及多品牌店：P One、P Plus 和 Massimo Bonini。彼於志品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時，負責領導和監督 Moschino 和 Red Valentino 的採購團隊。彼擁有與國際奢侈品牌（如 Alexander McQueen、MARNI、Kenzo、MCQ、MSGM 及 Marc Jacobs）在營操及管理層面涉足多方面豐富專業知識和經驗，包括品牌推廣及採購、零售及分銷以至業務發展。彼擁有香港理工大學時裝與零售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鄭佩敏女士，四十七歲，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鄭女士現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擔任目前職位前，鄭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直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鄭女士於國際會計師行的審核及審計部門工作。鄭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管治公會(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鄭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以確保資料披露之完整性、透明度及質素，藉以提高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與其他持份者的利益。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手冊，就如何於本公司應用企業管治原則提供指引。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之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李德泰先生及 Sarah Young O'DONNELL 女士。彼等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 34 至 36 頁，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最新之董事名單及彼等之角色及職能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楊永東先生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榮休本公司執行董事，隨後彼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梁煒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榮先生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成員以及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僑生先生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辭任投資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rah Young O'DONNELL 女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榮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取代梁煒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A 條之規定。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2) 之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當中至少有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

於本報告日期，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評估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仍屬獨立。

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後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調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以下原因，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被認為屬獨立，且足以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a) 除上市規則第3.13(7)條(見下文)外，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能就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各項其他因素向聯交所確認其獨立性；
- (b)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於完成檢討本集團之時裝零售業務之一次性任務後，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不再為本集團提供任何進一步顧問服務；
- (c) 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未曾擔任本集團任何行政職位或管理職能；
- (d) 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並非在財政上依賴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其各自之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
- (e) 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關係；
- (f) 鑒於其資深零售背景，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能為本公司帶來更廣泛的營運及管理經驗、監督及技能，並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時組成提供更平衡組合，從而鞏固及補充彼等對本公司作出重大且獨立、富建設性及明智的貢獻，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有效策略管理及發展；及
- (g) 彼之調任可進一步提升董事會整體獨立性元素，繼而為由合共6名董事(當中為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帶來額外獨立判斷及監督。提升董事會獨立性符合且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3條所載有關董事會組成之企業管治原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於緊接其調任前兩年內因擔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7)條所載獨立性之單一因素，於本報告日期，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企業通訊中，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就董事所知悉，各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要關係。彼等均可自由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會的角色

董事會對股東負責，以負責任且有效的方式領導本集團。董事就本公司事務的管理、監控及營運方式，以及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進本公司取得成功，對股東負責。董事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列明董事會的職責、權力及職能。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 通過制定策略並監察管理層實施策略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
- 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投資、繼任規劃、董事及員工薪酬及補償、風險管理、企業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的所有事宜並制定政策，並監察本集團管理層執行此等政策；
- 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
-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賬目；及
- 管理與持份者，包括股東及員工的關係。

非執行主席及行政總裁

目前，非執行董事梁煒才先生出任非執行主席而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出任行政總裁。

非執行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擬定及批准董事會會議議程以及考慮將其他董事所提出任何事宜加入議程；促使全體董事有效作出貢獻及與彼等溝通，以及在彼等之間建立有建設性的關係；確保全體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呈事項獲適當的簡介，並獲得準確、及時而清晰的資料；以及確保本公司已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行政總裁負責實施董事會所制定政策及策略，並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非執行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分工已於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手冊中清晰界定。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訂立正式委任函，當中載列彼等獲委任之主要條款。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94條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加入之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3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或董事會釐定的更高董事人數須輪值告退但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而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為自上一次當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倘若多位董事乃於同一天獲委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人選（除非該等董事另有協議者則作別論）。

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指定任期約為兩年，由彼等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當天起直至兩年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已採納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針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董事會已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族裔、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將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並適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並將於適當時間設訂可計量目標，以達成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目標。提名委員會亦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之入職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之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之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公司秘書亦會向新董事提供所有企業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監管方面最新情況及議題之發展為董事安排培訓課程。

公司秘書不時為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之最新資料。

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提供培訓記錄，而該等記錄會由公司秘書保管。董事之培訓記錄已載於第 46 頁。

董事會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召開四次常規會議及四次非常規會議。

於上一年度年末時，董事獲提供每年董事會常規會議之時間表，而有關時間表之任何修訂須於會議前最少14日通知各董事。所有董事獲邀將任何事宜列入會議議程。每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之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均在舉行會議至少3天前送交所有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記錄對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決議作記錄。該等會議記錄須在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所有董事，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倘主要股東或董事就董事會將考慮之任何事項中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釐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則有關事宜會在實際董事會會議討論，而並不會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無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處理涉及利益衝突事宜之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就針對本集團董事之法律訴訟為彼等安排合適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授權

管理層

董事會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政策及指示，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運作委託予行政總裁，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手冊所載「留待董事會處理事項列表」中所述事宜須待董事會批准除外。

管理層在行政總裁的領導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以及推行董事會釐定的策略及政策。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授予管理層時，董事會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指引，並定期檢討授權予管理層之職能，以確保該等授權合適並持續符合本集團整體之利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五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各方面事務：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董事委員會均受其各自之職權範圍規管，清晰列明其職權及職責，並獲提供充份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工作，結論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列表如下：

董事姓名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非執行董事					
梁煒才先生	成員	主席	成員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先生	主席		成員	主席	
李僑生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主席
李德泰先生	成員		成員		成員
Sarah Young O'DONNELL 女士		成員		成員	成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負責 (i) 監督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 (iii) 監察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八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批准二零一八年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以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檢討核數師年度報告所載關鍵審核事項所應用之方式及方法；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及費用；
-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其成效；

- 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手冊；
- 檢討本集團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之人力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關人員之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 檢討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呈報之資源是否充足；
- 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登記冊並討論有關改善措施；
- 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
- 檢討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
- 審閱及批准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內部審核計劃；
- 審閱內部審核部所作出定期報告，以及解決有關報告中已識別之任何事宜之進度；
- 監察內部舉報政策之運作，以及審閱已呈報內部舉報案件及調查；及
- 檢討及監察物業估值程序。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現時或過去曾經為本公司之現有核數師合夥人。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並無存在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負責制定、檢討及建議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手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規之合規情況；
- 審閱及批准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報告；及
- 檢討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負責 (i) 制定及檢討投資之策略、政策及指引；(ii) 審閱及批准投資項目；及 (iii) 就重大投資項目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投資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及制定投資策略、政策及指引；
- 檢討投資組合及其表現；及
- 檢討潛在之投資項目。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 (i)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ii) 評審任何候選董事之適合程度及資格；(iii) 評審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v) 監察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行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可計量目標；
- 評審及檢討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及
- 建議於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委任事宜作出建議過程中，乃參考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多項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人士之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以及技術)，並充分考慮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提名政策列明甄選及提名之過程，以及甄選董事之準則。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i) 制定薪酬政策；(ii) 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iii) 就董事酬金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 (iv) 檢討及批准補償相關事宜。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並進行以下主要工作：

- 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二零一九年年度薪金水平；
- 批准本集團之二零一九年年度加薪預算；
- 就董事、非執行主席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酬金架構作出建議；及
- 批准若干花紅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委任新董事，因此亦無新董事服務合約須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二零一九年董事會及委員會出席會議及培訓記錄

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情況以及培訓記錄如下：

	二零一九年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¹⁾							培訓類別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九年舉行會議次數	8	8	1	4	1	1	1	
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 先生	8/8		1/1	4/4		1/1	1/1	A, B
非執行董事								
梁煒才先生	8/8	8/8	1/1		1/1		1/1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先生	8/8	8/8			1/1	1/1	1/1	A, B
李僑生先生	8/8	8/8		4/4	1/1	1/1	1/1	A, B
李德泰先生	8/8	8/8		4/4		1/1	1/1	A, B
Sarah Young O'DONNELL 女士	8/8	8/8	1/1				1/1	A, B
年內退任董事								
楊永東先生	3/3		1/1	1/1			1/1	A, B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透過電話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A) 閱讀法律及規管情況之最新資料

(B) 出席與業務或董事職責有關之研討會／會議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在所有企業通訊內，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核。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從而給予董事會對本集團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有平衡及易於理解之評估，有助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董事負責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應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取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和估計，並以持續經營之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 68 至 72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責任

董事會承擔確保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整體責任。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適當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設計旨在識別及管理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該系統設計旨在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障以免除錯誤陳述或損失風險，以及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中的失誤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就所有重要決策程序及核心業務活動持續加強風險管理，作為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持續進行的環節，並與企業策略互相連結。風險管理程序之主要項目包括風險評估，其中包括識別、分析及評估風險等細分程序。有關程序亦涉及風險評估文檔、方法、風險處理、監察及檢討，以確保風險管理之整體成效。本集團透過採納行為守則及舉報政策進行欺詐風險管理，無論何時均堅守誠實、誠信及公平原則作為本集團核心價值。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負責檢討其成效。審核委員會支援董事會監察本集團所面對風險，以及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設計及運作成效。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以下程序：

- (i) 定期檢討主要業務風險及監控措施，藉以減低、減少或轉移有關風險；並定期檢討整體內部監控系統及行動計劃之專長及弱點，以處理有關弱點或改進評估程序；
- (ii) 定期檢討內部審核部所報告業務程序及營運，包括行動計劃，以處理已識別的監控系統弱點、更新狀況及監察其建議之實行情況；及
- (iii) 由外聘核數師定期匯報其工作過程中所識別的任何監控事宜(如有)，並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其有關審閱範圍及結論。

審核委員會於詳盡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後，會向董事會匯報其結論。董事會在考慮審核委員會所進行工作及結論後，將達致其本身就有關系統之成效的結論。

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旨在保障資產免遭不正當使用，維持妥善賬目記錄，以及保證遵守有關規例。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完善的組織架構，並清晰界定責任及授權範圍。內部監控系統訂明本集團各主要業務程序及業務單位之政策及程序，涵蓋業務營運、財務報告、人力資源及電腦資料系統等範疇。本集團亦已訂立行為守則，並就合規事宜與全體僱員溝通。全體員工就行為守則作出年度聲明。此外，本集團亦已制訂舉報政策，以供僱員在保密情況下舉報有關本集團之懷疑行為失當、瀆職或欺詐活動。

COSO 內部監控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模式乃以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U.S.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 就內部監控所訂定原則為基礎，當中包括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措施、資訊與通訊，以及監察五大範疇。根據 COSO 原則訂立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模式時，管理層已考慮本集團之組織架構及其業務活動性質。

(i) 監控環境

董事會已體現誠信及道德價值的承諾。董事會獨立於管理層運作，監督內部監控系統之制定及成效。管理層制定架構、匯報系統以及適當權力及責任以達致公司的企業目標。董事會致力招攬、培育及挽留有能力的個別人員，以配合公司的企業目標。並對個別人員之內部監控責任上，實施問責制度，以達致公司的企業目標。

(ii) 風險評估

風險評估程序清晰訂明有關目標，以識別及評估與目標有關之風險。有關程序識別出整體企業為達致目標所涉及風險，並對風險進行分析，以作為釐定如何管理風險之基準。在評估達成目標相關的風險時，透過識別及評估可能對內部監控系統造成重大影響之變動，考慮潛在的舞弊行為。

(iii) 監控措施

管理層選取及制訂監控措施，以將達成目標所涉及風險減至可接受水平。管理層亦制訂科技方面的整體監控措施，以為達成目標提供支援。本集團透過政策及程序將監控措施付諸實行。

(iv) 資訊及溝通

管理層為支援內部監控功能而取得、產生及使用相關高質素資訊。本集團就目標及責任進行所需內部溝通，以支援內部監控功能。如有需要，本集團亦就影響內部監控功能的事宜作出外部溝通。

(v) 監察

管理層持續進行評估，以確認內部監控的各要素是否存在並正常運作。管理層評估內部監控系統，並於適當情況下及時通知負責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有關不足之處，以待採取糾正行動。

內部審核部

本集團之內部審核部(「內部審核部」)為一個獨立及客觀之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而內部審核章程訂明，內部審核部可不受限制地接觸所有簿冊及記錄、實物財產及人員。內部審核部主管與審核委員會主席定期溝通，並能於有需要時直接接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討論內部審核事宜。

內部審核部按風險基準法擬訂審核計劃，而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及批准。涵蓋本集團整個業務周期之審核工作乃按風險評估結果設計及排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內部審核部根據已獲批准之年度內部審核計劃執行內部審核工作。該等工作包括但不限於：

- (i) 根據內部審核計劃進行獨立及定期審核，工作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 (ii) 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就該等系統給予審核委員會及／或高級管理層及／或有關獨立部門改善建議；
- (iii)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識別需關注之範疇進行特別檢討及調查；及
- (iv) 監督內部舉報機制，並於適當時候作出特別調查。

所有審核結論及監控系統弱點(如有)均由內部審核部總結並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定期匯報。審核後會進行跟進檢討，以確保就先前已識別內部監控不足之處而作出之相關改正措施已按計劃適時及妥善落實。有關重大審核發現及管理層所採取之相應改正措施之情況將提請審核委員會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代表董事會進行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之年度檢討。有關年度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環境、社會及合規監控事宜，並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管理層所識別風險範疇；
- (ii)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 (iii) 檢討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之人力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有關員工之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 (iv) 檢討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呈報之資源是否充足；及
- (v) 內部審核部所釐定屬必需或建議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任何改善。

審核委員會已達致結論，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於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由財務總裁及本集團個別經理對該等系統之效能作出之確認以及內部審計報告)後，本公司之行政總裁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截至當日止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董事會基於上文所述並根據其經驗持續作出檢討，亦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有效及足夠。

內幕消息

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本公司：

- (i)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於可行情況下披露內幕消息；
- (ii) 嚴格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所頒佈「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事務；
- (iii) 在接到法定或其他要求或面臨法律訴訟時，嚴正處理有關情況，如有需要，即就任何披露責任尋求法律意見；
- (iv) 於僱傭合約(或僱傭合約附件)中載入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資料之條款；及
- (v) 訂立及實行披露及處理內幕消息政策。

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監督由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並確保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不會影響其審核之獨立性或客觀立場。本公司已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採納有關政策，當中載列：(i) 獲許可核數相關或非核數服務，以及被禁止非核數服務類別；及(ii) 非核數服務的批准程序。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 RSM 聯繫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所得酬金如下：

	千港元
核數服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披露)	1,050
非核數服務：	
稅務服務	54
其他核證服務	225
其他報告服務	50
	<hr/>
	1,379
	<hr/> <hr/>

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制定條文以確保股東可隨時及適時獲得有關本公司及其企業策略之平衡及易於理解之資訊。向股東傳達資訊的主要渠道包括本公司之企業通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及通函)、股東大會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之披露。

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乃適時發送予股東，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上。本公司網站亦為股東提供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為有效與股東溝通並支持環境保護，本公司已作出安排讓股東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場合提出意見及與董事交換意見。於股東大會上，具體上不同之議題將以個別決議案處理，以確保股東之權利。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核數師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之提問。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會在大會舉行前至少 20 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 10 個完整營業日發送通知。提呈股東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在每次股東大會上均向股東解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並解答股東有關表決程序之問題。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表達意見。公司秘書之聯絡資料詳細如下：

公司秘書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3302室
電郵：comsec@enmholdings.com
傳真：(852) 2827 1491

在適當情況下，股東之查詢及意見將轉交本公司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委員會，以解答股東之提問。

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權之查詢，亦可以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股東之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之本公司登記股東，可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呈請(a)須列明該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之概略性質，(b)須由各呈請人簽署，及(c)須送交本公司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3302室之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倘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形式提出，則有關呈請必須包含該議決案之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出該議決案之意向。有關呈請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之文件，每份文件由一位或多位呈請人簽署。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程序

傳閱股東陳述書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有相關表決權的股東的表決權最少2.5%之本公司登記股東，或最少50名有相關表決權的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傳閱字數不超過1,000字之陳述書，陳述書有關乎所提呈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其他將於會上處理之事務。有關呈請(a)須由各呈請人簽署，(b)須送交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c)須指出將予傳閱之陳述書，及(d)須於與呈請有關的會議日期至少7日前送抵本公司。

傳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佔全體有權於與呈請相關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之本公司登記股東或有權與呈請相關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之最少50名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股東發出擬於大會上動議之決議案之通告。有關呈請(a)須由各呈請人簽署，(b)須送交註冊辦事處，並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c)須指出將予發出通告所關乎之決議案，及(d)須在不遲於(i)與呈請有關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6個星期；或(ii)(若較遲者)當大會通告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提名董事候選人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7條，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董事候選人(並非股東本身)，股東須向本公司提交一份書面通知書，其內表明他擬提議推選該人士出任董事之職，以及一份由該人士所發出的表示願意接受推選的書面通知。而該等通知書的遞交期限不得早於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前，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其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設定一個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派付股息之建議須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而任何末期股息之宣派均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在宣派／建議派發股息時會計及以下有關本公司之因素：

- (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 (ii) 有關派付股息之法定及監管限制；
- (iii) 目前及將來之營運；
- (iv) 策略及業務計劃；
- (v) 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
- (vi) 流動資金狀況；
- (vii) 財務業績；
- (viii) 一般財務狀況；
- (ix) 經濟前景；
- (x) 來自附屬公司之股息；及
- (xi) 任何其他未有明確列出但很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之因素。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全職僱員。公司秘書為董事會提供支援，確保董事會內資訊交流良好，並遵循董事會之政策及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協助為董事進行入職簡介及持續專業發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秘書已接受逾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提昇彼之技能及知識。

章程細則

年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並無任何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最新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港交所網站。

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梁煒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匯報，包括評估及釐定企業社會責任的風險，並確保已設立適當及有效的企業社會責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已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由本公司行政總裁領導，並且由高級管理層(包括本公司財務總裁及各業務單位的主管)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受其職權範圍所規管，其職權範圍清晰界定授權範圍及職責，而該工作小組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企業社會責任工作小組負責發展、監察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的策略及政策以及企業社會責任的匯報工作。

本集團致力持續就企業環保及社會責任方面作出改善，並已採取措施監督及推行政策以管理相關問題，以促進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在其業務營運中有效率及有效地運用資源，以減少其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並為員工提供一個安全及給予支援的工作環境。

匯報範圍及報告期間

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範圍包括：

- (i) 位於香港的本集團總部；
- (ii) 香港時裝零售業務，由詩韻有限公司(「詩韻」)營運；及
- (iii) 於香港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顯達鄉村俱樂部(「俱樂部」)，由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顯達」)營運。

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之報告期間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報告期間與本公司年報的財務報告期間相同。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已邀請包括員工、供應商及客戶在內的獲選持份者通過參與持份者調查問卷表達對重大社會及環境問題的觀點及關注事項，以便識別本集團於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匯報之最主要方向。

環境可持續發展

近數十年來，由於人類活動造成的全球氣候變化、空氣、水及其他污染等問題，證明環境保護議題的重要性的證據日益增多。本集團一直注重保護環境，並承擔責任透過減少碳足跡遏制全球氣溫上升。

空氣排放

空氣污染物可在俱樂部營運中使用石油氣(「石油氣」)而產生，亦從本集團的車輛排出。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氮氧化物 (NOx)		硫氧化物 (SOx)		顆粒物 (PM)	
	二零一九年 公斤	二零一八年 公斤	二零一九年 公斤	二零一八年 公斤	二零一九年 公斤	二零一八年 公斤
氣體燃料消耗的排放						
— 石油氣	5.8	5.36	0.03	0.03	—	—
車輛排放						
— 柴油	214.98	206.53	0.39	0.37	13.77	12.81
空氣污染物總量	<u>220.78</u>	<u>211.89</u>	<u>0.42</u>	<u>0.40</u>	<u>13.77</u>	<u>12.81</u>

除上文所列的排放外，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有關汽車排放的條文。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各類日常活動，例如電力消耗、燃料及氣體燃燒以及駕駛。溫室氣體排放量的增加是地球氣溫上升的主要原因之一，而二氧化碳是人類活動所排放主要溫室氣體。本集團致力管理其溫室氣體排放，於日常營運中減少耗用能源及資源，並提高使用能源及資源效率。

三個分部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

本集團總部

- 自電力公司購買電力
- 在垃圾堆填區棄置廢紙
- 相關政府部門處理食水及污水時使用的電力
- 員工航空差旅

時裝零售業務

- 運輸產品貨車所用柴油
- 自電力公司購買電力
- 在垃圾堆填區棄置廢紙(包括紙箱)
- 員工航空差旅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 用於烹飪及熱水爐(主要用於酒店淋浴間)的石油氣
- 客戶燒烤所耗用煤炭
- 穿梭巴士所用柴油
- 用於空調設備及雪櫃的製冷劑
- 自電力公司購買電力
- 在垃圾堆填區棄置廢紙
- 相關政府部門處理食水及污水時使用的電力

企業社會責任報告

有關節約資源的政策及程序載於在本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資源使用」一節。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分部的溫室氣體排放如下：

	本集團總部		時裝零售業務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排放(公斤二氧化碳當量)(範圍一)								
石油氣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5,173	87,412	95,173	87,412
煤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773	4,380	4,773	4,380
柴油	不適用	不適用	6,171	5,330	60,333	57,540	66,504	62,870
製冷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76,000	118,985	176,000	118,985
總排放量(公斤二氧化碳當量)(範圍一)	—	—	6,171	5,330	336,279	268,317	342,450	273,647
能源間接排放(公斤二氧化碳當量)(範圍二)								
電力	61,474	69,557	128,880	140,755	785,109	727,105	975,463	937,417
其他間接排放(公斤二氧化碳當量)(範圍三)								
耗紙量	9,263	7,054	9,412	6,651	4,029	3,900	22,704	17,605
耗水量	25	33	不適用	不適用	14,532	16,229	14,557	16,262
航空差旅	4,871	3,447	45,297	29,698	不適用	不適用	50,168	33,145
總排放量(公斤二氧化碳當量)(範圍三)	14,159	10,534	54,709	36,349	18,561	20,129	87,429	67,012
總排放量(公斤二氧化碳當量)(範圍一、二及三)	75,633	80,091	189,760	182,434	1,139,949	1,015,551	1,405,342	1,278,076

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

由於業務性質關係，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物。

本集團業務所產生的無害廢物主要包括(i)辦公室用紙；(ii)用於物流／包裝用途的紙箱及膠袋；及(iii)顯達的固體廢物。本集團總部、零售店舖及倉庫產生的無害廢物由各樓宇管理處處理，其並無提供個別單位所產生的無害廢物量數字。俱樂部所產生的無害廢物由合約廢物收集商收集。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無害廢物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公斤	二零一八年 公斤
辦公室用紙	1,728	1,225
物流／包裝用紙箱及膠袋	1,125	1,017
顯達的固體廢物	87,600	76,650
	90,453	78,892

本集團遵守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的一般條文，該條例禁止在公眾地方棄置廢物，及禁止未獲業主或佔用人同意擅自在私人樓宇棄置廢物。

資源使用

本集團透過實行內部政策及運用先進科技，致力節省能源及資源，並確保有責任地使用資源。為確保日常業務營運遵循有關環保政策，本集團已發出「環保指引」，當中涵蓋例如紙張耗用、節省能源及辦公室文具使用等範疇。

本集團致力推廣環保行為如下：

- 離開辦公室進行較長時間會議、外出用膳或下班時間，須關上照明或其他電力裝置；
- 在長假期時關上辦公室設備，以節省耗電量；
- 為所有電腦設定「屏幕保護」功能，在閒置15分鐘後自動啟動，並減低屏幕光亮度；
- 充分利用自然光，在可行情況下拆除或移除不必要的照明燈；
- 即時維修漏水水喉；
- 不鼓勵列印電郵；

- 預設及在可行情況下雙面印刷／影印；
- 在影印機附近設「環保箱」，以收集單面使用紙張以作重用及已用紙張作回收；
- 使用電郵或通告板作內部通訊；
-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重用辦公室文具(如信封及文件夾)；及
-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重用紙箱。

詩韻鼓勵顧客關注回收及再用購物袋。詩韻亦選擇符合歐盟五型運輸排放標準的環保貨車。

顯達鼓勵客戶善用俱樂部的資源，包括電力、食水、熱水、紙張及煤炭。在需要替換照明時，顯達以LED燈取代舊燈泡。顯達在燒烤場地放置回收箱，以收集經使用煤炭以供重用。顯達的所有穿梭巴士屬於歐盟五型標準客車，以減少其排放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已作出安排，以供本公司股東選擇透過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網站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公司通訊。據此，中期及全年報告的印刷量大為減少。

本集團就膠袋及不織布購物袋徵費遵守香港法例第603章《產品環保責任條例》。

本集團定期提醒駕駛員工遵守香港法例第611章《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停車熄匙以減少對環境造成的有害影響。

年內，本集團並無遇到求取適用水源的任何問題。

本集團繼續承諾安裝及轉用節能照明裝置及採購節能設備，以確保在最佳狀況及效率下營運業務。例如，於中建大廈詩韻新店中大部分照明將使用環保之LED燈飾。有效利用資源不僅可以在源頭減少浪費及排放，亦可降低營運開支，對本公司及環境均有利。本集團繼續推動在業務營運中節約及有效利用資源。本集團預期會逐步減少同等經營規模中所耗用的資源。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分部所耗用資源如下：

資源類別	單位	本集團總部		時裝零售業務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總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電力	千瓦時	120,537	136,387	177,966	195,230	1,539,430	1,425,696	1,837,933	1,757,313
電力消耗密度：每總建築面積 (千瓦時/平方米)	千瓦時	11.57	10.04	16.77	17.84	22.47	20.81		
水	立方米	41	47	不適用	不適用	26,714	26,197	26,755	26,244
煤炭	公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42	1,415	1,542	1,415
柴油	升	不適用	不適用	2,226	1,923	21,762	20,755	23,988	22,678
石油氣	公斤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1,545	28,973	31,545	28,973
塑膠									
— 不織布購物袋	公斤	不適用	不適用	444	864	不適用	不適用	444	864
— 物流/包裝用袋	公斤	不適用	不適用	1,084	1,046	不適用	不適用	1,084	1,046
紙張									
— 購物袋	公斤	不適用	不適用	886	1,005	不適用	不適用	886	1,005
— 物流用紙箱	公斤	不適用	不適用	258	180	不適用	不適用	258	180
— 包裝用箱	公斤	不適用	不適用	52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28	不適用
紙張—辦公室及公司通訊	公斤	1,930	1,470	289	201	839	813	3,058	2,484

水、煤炭、柴油及石油氣耗用密度為各分部，故並無顯示消耗密度。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已就其業務採取多項環保措施，致力保護環境。本集團藉加強環保意識，以及推行資源運用、節省能源及廢物管理方面的措施，盡力減低本集團業務營運對環境所造成影響。顯達俱樂部佔地共400,000平方呎，並修葺園林景觀、種植林木及其他植物及花卉，作為城市綠洲，可大量抵銷其業務中的碳排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條例及其他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的產生的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社會可持續發展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集團重視人才，並視之為其最重要的資產之一，以及促使業務成功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本集團致力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具競爭力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嚴格遵守香港適用的僱傭法例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及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以釐定僱員權益及福利。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根據最新法例及規例，定期檢討並更新有關公司政策。

招攬及留用人才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攸關重要。本集團提供全面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亦參考市場基準以招攬優秀人才。本集團會每年進行員工表現評估，並提供擢升機會及薪金調整以嘉許員工的貢獻。本集團會給予員工酬情表現花紅，藉以肯定彼等出色的表現及驅使彼等追求持續進步。薪酬政策會進行定期檢討。同時，任何終止僱傭合約均須基於合理及合法理據。本集團嚴禁任何形式的不公平解僱事件。

本集團根據當地僱傭法例及與僱員訂立的僱傭合約釐定僱員的工時及休息時間。除已訂明的法定假期外，僱員亦享有其他休假權利，例如婚假、陪審員休假、恩恤假及考試假。

為培養僱員歸屬感，本集團亦提供額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補貼或保險、員工折扣及特別假日提早下班等。為滿足顯達員工的需要，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工作期間膳食及往返俱樂部及鄰近港鐵站的免費交通工具。本集團亦會贊助僱員有關專業團體的會籍費用。本集團為僱員舉辦多項活動，例如員工派對及員工銷售優惠。本集團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長期服務獎。此等活動及獎勵可讓本集團加強員工團結一致及凝聚力的企業文化。

就內部培訓及溝通而言，本集團極度鼓勵基層員工與管理人員之間的雙向溝通。僱員可透過告示板、電郵、培訓課程、網站、內部公開檔案及會議，與同事及管理人員維持適時及暢通無阻的溝通渠道。此等互動溝通體制有利於本集團決策，並促進僱主與僱員之間的無障礙關係。

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透過推廣有關整體人力資源及僱傭決策的反歧視及平等機會原則，致力營造公平、互相尊重及多元化的工作環境。例如，員工培訓及擢升機會、解僱及退休政策的相關決策乃不論僱員的性別、種族、年齡、殘疾、家庭崗位、性取向、宗教、國籍或任何與工作無關的因素而作出。根據相關政府法例及規例，例如香港法例第487章《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52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602章《種族歧視條例》及香港法例第480章《性別歧視條例》，本集團的平等機會政策對任何工作場所歧視、騷擾或傷害採取零容忍方針。如發生任何歧視事件，僱員可向人力資源部或內部審計部主管匯報(在後者的情況下，匯報者可按意願匿名作出匯報)。如有任何不合規情況或違反有關平等機會政策的規例，則會對相關僱員作出紀律處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條例及其他有關僱傭事務的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健康及安全

為提供並維持良好工作條件及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員工手冊已載列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安全及緊急應變政策。

管理層已訂定全面機制，為辦公室、零售店、倉庫及俱樂部員工採取一系列職業健康及安全政策，致力保障職業健康及安全。已於辦公室茶水間張貼內容有關正確使用電腦及伸展運動指引之職業健康及安全海報。已於倉庫及工程部張貼安全公告及警告標誌，以提醒員工個人安全。本集團努力實現無事故工作環境。

本集團亦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例如禁止在任何工作場所吸煙及飲酒；定期清潔空調系統；定期進行地毯消毒處理；定期檢查防火系統及進行消防演習。

所有工傷受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所保障。

在二零一九年的社會動盪期間，本集團監察員工在工作及公共交通上的安全情況，並在必要時關閉了商舖和總部，或允許彈性工作時間。

於二零二零年初香港爆發 COVID-19 期間，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口罩並實施在家工作及隔天工作日安排，以盡量減少員工之社交接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條例及其他有關健康及安全的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為員工提供不同的培訓及發展機會，以加強彼等的工作相關技術及知識，從而提高營運效率及生產力。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定期的培訓及發展計劃，例如產品培訓課程及針對零售時裝業務前線員工的布料使用、款式及圖案工作坊。本集團鼓勵及資助僱員把握相關教育或培訓進修機會，以持續學習提高員工競爭力及提升工作質素。

勞工準則

本集團不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人力資源部定期檢討實務，確保不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營運實務

供應鏈管理

作為社會上負責任的企業，維持及管理可持續及可靠的供應鏈乃十分關鍵及重要。本集團的現行供應鏈管理方針與本集團與有關業務夥伴之間建立互相信任及了解的可持續關係貫徹一致。本集團要求供應商須符合其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的法例及規例，並遵守適當的商業操守，以誠信原則經營業務。就違反本集團預期標準的任何供應商而言，其須即時採取補救措施以彌補有關漏洞。本集團密切監察有關補救措施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其獲妥善及有效執行。本集團亦了解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對達致長遠業務目標的重要性。因此，高級管理層在適當時候會與彼等保持良好溝通、意見交流及分享業務的最新情況。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之間並無重大糾紛。

時裝零售業務

詩韻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供應商的質素，以及落實供應鏈實務。詩韻選擇符合其採購貨品要求及「華貴及高級」市場定位的供應商。詩韻有一套規管選擇及評估品牌的品牌選擇政策及程序，當中主要標準包括產品設計、款式、價格、過往銷售記錄、產品手工或質素、品牌知名度、問責、交易條款、運送、供應商背景，以及供應商所承擔社會及環境責任。為免任何時裝零售業務供應鏈中斷，詩韻透過定期會面、電話及電郵與供應商維持密切溝通。我們大部分供應商在嚴格規管及「安全」的環境下(如歐盟)生產。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俱樂部所採購貨品主要包括食品及飲料、客房物資及俱樂部設施物資。顯達的採購部聯同其他相關部門持續監察供應商質素及供應鏈實務。選擇及評估供應商的標準包括產品質素、種類、價格、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等。顯達已對其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以評估其績效。

產品及服務責任

時裝零售業務

詩韻目前為各大高級時裝零售著名品牌的分銷商，並致力在優質便利地段開設店舖，並以四個核心原則「款式」、「品質」、「服務」及「選擇」招徠具品味的客戶群。根據此等原則，管理層藉訂立有系統的檢測程序以專注於產品質素。服裝及布料等所有供應貨品均經過嚴格人手檢測。管理層要求供應商提供相關國際認可證書，以確保產品品質良好。出售予客戶的產品必須符合其標準以及相關本地法例及規例。詩韻會視乎需要根據退貨程序回收不合格產品。詩韻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法》及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有關貨品售賣的規定。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顯達鄉村俱樂部是一家會籍制俱樂部。顯達為會員提供全面的服務及設施，包括住宿、餐飲、娛樂及戶外活動。顯達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376章《會社(房產安全)條例》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而獲得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牌照事務處之合格證明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顯達符合樓宇安全、防火安全、健康及衛生的規定，並已重續合格證明書。為向會員提供最優質服務，顯達密切監察俱樂部的環境、設施和衛生水平，以為會員提供舒適的環境。顯達亦定期檢查消防系統進行消防演習以確保安全。顯達已在廚房張貼指引，提醒員工及廚師日常業務的健康及安全預防措施。

服務滿意度

所有的銷售及營銷材料均向客戶提供準確資料，並根據內部程序經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28章《版權條例》。

詩韻及顯達透過其網站、通訊及社交媒體平台(如面書及Instagram)宣傳最新推廣及活動，並收集客戶意見及反饋。

所有收到的投訴均由各部門管理層根據內部程序處理。部門管理層將對投訴進行調查，並及時採取適當行動。

在俱樂部及零售店舖內設置意見箱，以供顧客對俱樂部／零售店舖給予意見及評價。管理層在有需要時會及時回應並作出跟進行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零售店的顧客／俱樂部的會員並無重大的糾紛。

保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通過長期使用及註冊域名和商標，建立及保護其知識產權。本集團已在香港根據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及在其他司法權區根據相關法律及規例登記多個類別商標。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其商標及域名，並在到期後重續登記。

消費者資料保密

本集團高度重視在收集、使用、處理及儲存客戶個人資料方面的私隱保密。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確保嚴格保障顧客權利。所有收集到的個人資料會被保密處理，妥善保存並僅用於收集時所擬定用途。就此，相關員工已熟悉新訂的《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European Union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上述條例及其他有關產品及服務責任的相關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反貪污

為維持公平合理、合乎道德及有效率的業務及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參考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制定行為守則。所有員工必須嚴格遵守本集團的行為守則，以防止可能的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行為，防止可能在業務營運中利用其職位損害本集團的利益。任何違反守則的行為都會受到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關係，並可能呈報有關當局以根據適用法律作出起訴。員工須就遵守行為守則呈交年度聲明。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上文所述法律或規例或採取適當行動。

內部舉報政策

本集團已擬定並制定內部舉報政策，名為《處理僱員就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政策》(「內部舉報政策」)，乃旨在就舉報有關不當行為提供舉報途徑及指引，以及向檢舉人士作出保證本公司將會確保檢舉人士不會因根據內部舉報政策而作出之任何真實舉報而遭受不公平解僱或騷擾。本集團訂有保密機制，為檢舉人士提供保障以免受恐嚇或報復。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就內部舉報政策的目的及運作為員工進了培訓，該培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主持。所有新員工均已觀看該內部舉報培訓之教育短片。

社區投資

本集團重視培養員工對社會責任的認知，並鼓勵彼等參與慈善活動。本集團相信，承擔社會責任可達至雙贏。本集團不僅可招徠具社會意識的客戶及僱員，亦可為世界各地及社區出一分力。

本集團歡迎並贊助多項由社區組織及非牟利機構舉辦的活動。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以下活動提供折扣價格：

- (i) 樂善營舉辦的親子營；及
- (ii) 荃灣葵涌及青衣區中學校長會會議。

年內，本集團亦參與了由華懋集團舉辦的「回收舊燈泡2019」活動，目的為支持「華懋點燃計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David Charles PARKER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安寧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3至145頁安寧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該等準則下，我們的責任在我們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我們所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為：

1.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的公允值；及
2. 存貨撥備。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公允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1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賬面總值為65,000,000港元。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d)所述，該等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按重估價值(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值)減任何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協助管理層透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之收入法，評估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公允值。

於釐定公允值時，管理層須就對未來會籍、收入、毛利率及增長率作出的假設及選擇適當的貼現率方面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我們就評估管理層對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所作估值而採取之程序包括：

- 評估外聘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於核數師的估值專家的協助下：
 - i) 評估估值模型的恰當性及運算準確性；
 - ii) 鑑於俱樂部的過往財務表現、所獲得市場資料和行業可比較公司及我們對業務的瞭解，質疑與預期現金流量有關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iii) 評估應用於預期現金流量的貼現率的恰當性；
 - iv) 透過考慮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的公允值的其他指標，評估使用該模型而釐定的公允值的合理性；及
- 評估就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有關公允值披露是否充足。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工作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p>存貨撥備</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23)</p> <p>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存貨總額41,805,000港元，並已計提存貨撥備18,990,000港元。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年期及估計可變現淨值而計提。撥備評估涉及根據當前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之判斷及估計。</p> <p>因此，管理層在根據過去及當前季度存貨的詳盡分析，以及按照計劃減價清貨之低於成本可變現淨值而釐定適當之存貨撥備時已作出判斷。</p>	<p>我們就評估管理層所作撥備而採取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過往存貨年期； — 在點算存貨時識別及評估陳舊及呆滯存貨； — 透過測試已達致的過往售價評估管理層所用估計售價； — 透過審閱過往銷售表現評估存貨預期未來銷售情況；及 — 審閱是否已就存貨及撇銷存貨計提充足撥備。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載於年報的所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我們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的有關內部監控，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核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核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計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曾潔芳。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樓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9	131,841	142,110
銷售成本		(44,453)	(50,598)
毛利		87,388	91,512
其他收入	10	1,510	1,493
銷售及分銷費用		(42,066)	(41,217)
行政費用		(69,602)	(70,32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6,041)	(6,883)
其他經營收益／(虧損)之淨額	13	78,013	(44,768)
經營溢利／(虧損)		49,202	(70,192)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800)	2,5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		—	(6,336)
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	31	—	1,073
融資成本	11	(2,245)	(1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157	(73,152)
所得稅開支	12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3	46,157	(73,152)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46,197	(73,097)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	(55)
		46,157	(73,152)
每股盈利／(虧損)		港元	港元
— 基本	16(a)	2.80 仙	(4.43 仙)
— 攤薄	16(b)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u>46,157</u>	<u>(73,152)</u>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4)	(168)
清盤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至損益中	31	<u>—</u>	<u>(1,073)</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後淨額		<u>(84)</u>	<u>(1,241)</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46,073</u></u>	<u><u>(74,393)</u></u>
可分配於：			
本公司持有人		46,134	(74,29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61)</u>	<u>(98)</u>
		<u><u>46,073</u></u>	<u><u>(74,39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8	69,212	74,013
使用權資產	19	45,141	—
投資物業	20	45,600	46,400
無形資產	21	871	9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2	67,577	50,7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28,401</u>	<u>172,116</u>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2,815	24,07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5,047	12,17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22	627,148	630,3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0,000	12,334
定期存款	25	36,888	72,28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	87,940	28,788
流動資產總額		<u>819,838</u>	<u>779,99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5,771	25,141
租賃負債	27	19,376	—
付息銀行借款	28	5,236	3,195
流動負債總額		<u>50,383</u>	<u>28,336</u>
流動資產淨值		<u>769,455</u>	<u>751,65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7	28,012	—
資產淨值		<u>969,844</u>	<u>923,771</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0	1,206,706	1,206,706
累計虧損		(1,046,266)	(1,092,463)
其他儲備	33	810,055	810,11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970,495	924,361
非控股股東權益		(651)	(590)
權益總額		969,844	923,771

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
梁煒才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David Charles PARKER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3(b)(i))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 33(b)(ii))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06,706	808,822	8,700	2,494	(1,028,066)	998,656	(492)	998,164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的調整	—	—	(8,700)	—	8,700	—	—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結餘	1,206,706	808,822	—	2,494	(1,019,366)	998,656	(492)	998,16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及權益變動	—	—	—	(1,198)	(73,097)	(74,295)	(98)	(74,3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706	808,822	—	1,296	(1,092,463)	924,361	(590)	923,77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206,706	808,822	—	1,296	(1,092,463)	924,361	(590)	923,77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及權益變動	—	—	—	(63)	46,197	46,134	(61)	46,0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6,706	808,822	—	1,233	(1,046,266)	970,495	(651)	969,8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年度溢利／(虧損)		46,157	(73,152)
經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956	6,79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2,472	—
無形資產攤銷		85	85
融資成本		2,245	197
存貨撥備撥回		(2,727)	(3,436)
股息收入來自：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8,708)	(5,977)
利息收入來自：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757)	(5,233)
其他金融資產		(1,723)	(7,191)
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800	(2,5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重估虧絀		—	6,336
應收賬款之減值淨額		—	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	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68,629)	32,148
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73)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8,927)	12,34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5)	8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4,809)	(40,555)
存貨減少		3,987	7,2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782)	4,98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04	(4,513)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27,300)	(32,807)
已收利息		3,451	15,165
股息收入來自：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5,830	4,65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貨幣市場基金		376	218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73,270)	(571,207)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05,245	252,194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4,332	(331,781)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2,610)	(4,443)
購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7,105)	(15,55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30	—
收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涉及新增有限合夥人的 資本注資及相關利息金額		5,479	—
退還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資本之所得款項		1,165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334	—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減少		—	9,917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07)	(10,0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35(a)	33,299	25,593
償還銀行貸款	35(a)	(31,258)	(28,065)
已付利息	35(a)	(284)	(197)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35(a)	(19,740)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35(a)	(1,961)	—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944)	(2,669)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3,681	(344,535)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9)	(31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1,176	466,0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124,828	121,1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定期存款		36,888	72,28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貨幣市場基金	22(b)	—	20,1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87,940	28,788
		124,828	121,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荃灣楊屋道8號如心廣場二座33樓3301-3302室。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首次生效或可供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提前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由於初次應用上述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編製或呈列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方式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實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入賬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大致維持不變。出租人繼續根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出租人會計處理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質量及數量披露規定，該等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方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累計虧損中確認。因此，已呈報的二零一八年比較資料未予重列，即有關資料按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有關詮釋呈報的形式呈列。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於下文披露。

(a) 租賃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改變主要涉及控制權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為基準定義租賃，而控制與否則可憑特定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有權對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作出指示並從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獲轉移。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的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使用過渡可行權宜方法，於評估現有安排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時沿用先前的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租賃入賬，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以已執行合約入賬。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承租人須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根據新準則，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獲豁免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

在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額借款利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額借款利率為2.63%。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按個別租賃基準採納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選擇對餘下租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 計量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對於本集團附有延長選擇權的租賃，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誠如附註37所披露)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的對賬如下表所示：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20,344
減：於過渡時就租期短於12個月之租賃作出之確認豁免	(22)
就低價值資產租賃作出之確認豁免	(17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訂立但尚未開始之租賃	(3,56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的影響	(36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16,216
歸屬於：	
流動租賃負債	11,745
非流動租賃負債	4,471
	16,216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已按就剩餘租賃負債確認的相等金額確認，並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該等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
準則第16號影響的項目	附註	的賬面值	重新分類	租賃確認	的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65)	16,216	15,751
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i)	25,141	(465)	—	24,676
租賃負債		—	—	16,216	16,216

附註：

- (i) 此等項目為出租人根據物業租賃提供免租期的遞延租金優惠465,000港元。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下的遞延租金優惠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賬面值於過渡時調整至使用權資產。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初步確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如根據先前政策般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假設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產生的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中呈報的經營溢利(扣除融資成本前)產生正面影響。

在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把根據已資本化租賃支付的租金分拆為本金部分與利息部分(附註35(a))。兩者均於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因此，雖然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附註35(b))中現金流量的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下表透過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金額計算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的估計假設金額(假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未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於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並透過將此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真實二零一八年相應金額進行比較，說明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加回：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的折舊 及利息開支 千港元	減去：有關 經營租賃的 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1)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與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的 二零一八年 呈報金額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虧損)	49,202	21,781	(22,869)	48,114	(70,192)
融資成本	(2,245)	1,961	—	(284)	(1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46,157	23,742	(22,869)	47,030	(73,152)
本年度溢利／(虧損)	46,157	23,742	(22,869)	47,030	(73,152)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有關經營 租賃的估計 金額，猶如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呈報的金額 千港元	與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的 二零一八年 呈報金額比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中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項目：				
用於經營業務的現金	(27,300)	(21,701)	(49,001)	(32,807)
來自/(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24,332	(21,701)	2,631	(331,781)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9,740)	19,740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961)	1,961	—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9,944)	21,701	1,757	(2,669)

附註1：「有關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乃與本來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假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依然適用)相關的二零一九年租金開支估計金額。作出有關估計時，已假設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依然適用而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賃均會根據該準則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稅務淨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在此影響表中，此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為經營以計算出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及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依然適用。

(d) 租賃投資物業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租賃物業乃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則本集團須將所有該等租賃物業以投資物業入賬。由於本集團先前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對其所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投資目的而持有的租賃物業進行會計處理，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故此，該等租賃投資物業繼續按公允值列賬。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準則。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此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本集團已確定採納此等修訂本及新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列另行所述之會計政策除外(包括重估按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亦須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之判斷及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附註5中披露。

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擁有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本集團之現有權力賦予其目前掌控有關業務(即大幅影響實體回報之業務)時，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權力。

在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之潛在投票權。僅在持有人能實際行使潛在投票權時，方會考慮有關潛在投票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收益或虧損乃指(i)出售代價之公允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允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累計外幣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倘有需要，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非控股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持有人兩者間之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並無導致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視作權益持有人之間之交易處理。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股東權益變動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值間之差額，直接於權益項內確認，歸於本公司持有人。

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取及應收取股息入賬。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按於收購當日所付出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所產生負債及任何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收購之相關成本於該等成本產生及獲得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允值計量。

倘轉讓代價之總和超出本集團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則差額以商譽入賬。倘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超出轉讓代價之總和，則有關差額於綜合損益中確認為本集團應佔廉價收購之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過往所持有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盈虧於綜合損益內確認。公允值被加入至業務合併之轉讓代價總和以計算商譽。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初始按公允值或非控股股東於收購當日按股權比例應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淨值計量。

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得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倘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相關檢討則更為頻繁。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可撥回。

(c)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該換算政策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按公允值計量及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時，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時，該有關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外幣換算(續)

(iii) 綜合時換算

本集團所有實體之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各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概括反映各交易日適用匯率之累計影響，則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於匯率波動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時，換算組成境外實體投資淨值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及匯率波動儲備內累計。倘出售境外業務時，則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中重新分類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其中部分。

因收購境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乃列作境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d)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持有用作提供娛樂設施或酒店服務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除外)乃按成本及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僅於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可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期間之損益中確認。

持有以提供娛樂設施或酒店服務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乃按其重估價值(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允值)及減任何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重估乃以足夠之規律性進行，以確保於各報告期末其賬面值與採用公允值釐定之賬面值不致出現重大差異。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重估該等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產生之重估增值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計入物業重估儲備，倘某一資產之重估增值可抵銷同一資產過往於損益確認之重估減值，則該部分增值可計入損益中，惟以過往確認之減值為限。重估該等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產生之賬面值減值若超過該項資產過往重估之物業重估儲備結餘(如有)，則於損益中確認。

經重估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折舊已於損益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重估物業時，物業重估儲備餘下之相關重估盈餘將直接撥至保留盈利中。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價值減其剩餘價值之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可使用年期如下：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按尚餘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按尚餘租約年期或5至6年(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至5年
汽車	3至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溢利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及/或作資本增值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包括物業應佔之所有直接成本)計算。

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外聘獨立估值師評估之公允值列賬。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已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內。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物業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轉移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對已識別資產之使用作出指示並從有關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獲轉移。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

對於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之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就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分開處理入賬。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並未資本化之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在租賃資本化之情況下，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之利率或(倘有關利率難以釐定)相關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支出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計量租賃負債時不會計入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之可變租賃付款，因此有關付款會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已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卸並移除相關資產或修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地之估計成本(折現至其現值)扣除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惟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除外(該等使用權資產根據附註4(e)按公允值列賬)。

對於本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資產擁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計提折舊，直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所作之公允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f)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政策(續)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或本集團因對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之估計有變，或因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而導致預期應付金額有所變動，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負債在此等情況下重新計量，則對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將有關調整列入損益。

本集團將並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開呈列。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之政策

於比較期內，倘租賃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將有關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本集團將並無將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惟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而又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之物業除外(該等物業可按個別物業基準分類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於租期開始時釐定各項租賃是屬於融資租賃抑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隨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在其他情況下，一概分類為經營租賃。

(g) 商標

商標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二十年以直線法計量。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方法或實際基準計算，並包括購貨之票面值及運費、保險及付運成本(如適用)。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完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i)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有權無條件收取合約中付款條款所載之代價前確認收入，則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按附註4(w)所載政策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後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則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享有收取代價之無條件權利，亦確認合約負債。於該等情況下，亦確認相應之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之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份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列。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則合約結餘包括按實際利率法累計之利息。

(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計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值(以適用情況而定)。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款。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之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之負債)之間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k)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一切常規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或取消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所有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其後須視乎金融資產之分類全數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資產(續)

債務投資

本集團持有之債務投資已分類為以下其中一項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持有投資以用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投資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重新歸入，倘投資之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且該投資於以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實現目標之業務模式所持有。除於損益中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以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外，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投資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入累計之金額由權益重新歸入損益中。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重新歸入)之計量標準。投資之公允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除非該股本投資並非以交易為目的持有，且於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不可重新歸入)，以致公允值其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惟僅可於該投資從發行人角度而言符合權益定義時作出。倘作出該選擇，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之金額維持於公允值儲備(不可重新歸入)中，直至出售投資為止。於出售時，該公允值儲備(不可重新歸入)中之累計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而不會重新歸入損益中。不論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均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l)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予以確認。倘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收回(或倘時間較長，則以一般業務經營週期為準)，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如收入在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m)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及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完整管理其中部份之銀行透支，亦列為現金及現金等值。現金及現金等值會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n)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類別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於下文載列。

(o) 借貸

借貸初始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之償還日期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p)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q)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指能證明於實體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r) 收入確認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確認金額為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之承諾代價，不包括該等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減任何貿易折扣。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r) 收入確認(續)

(i)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銷售時裝及飾物之收入於商品之控制權轉移時(即顧客於零售店購買時裝及飾物之時)予以確認。交易價格之付款於顧客購買零售時裝及飾物時即時到期。根據本集團之標準合約條款，顧客一般有關分別於七天及十四天內就通過零售店舖及網上銷售平台售出之商品退回。作出銷售時，退款負債及收入之相應調整就預期退回之產品予以確認。同時，當客戶行使其權利退回商品時，本集團收回產品之權利因而確認為擁有被退回商品資產之權利，並相應調整銷售成本。本集團利用其累積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組合層面之退回次數。

(ii)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

入會費收入及會費收入分別於會員期及會籍期內確認。提供渡假中心及俱樂部設施及其他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飲食服務收入當向客戶交付貨品或提供服務時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其時客戶已接受服務或取得貨品控制權)。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時予以確認。

(iv) 利息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已計入收入，請參閱下文附註9。

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已在綜合損益表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為收入之部分。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可重新歸入)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則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面總值)。

(v)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

(vi) 管理及其他服務

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務之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之期間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s)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本集團就僱員於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而享有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僅設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全體僱員而設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之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特定百分比計算。在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指本集團應向有關基金支付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乃於本集團不能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之日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t) 借款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款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一部份，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款待支付合資格資產之費用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中扣除。

如資金源於一般貸款及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可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數額乃按該項資產之支出所適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貸款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而取得之借款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不同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以及免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損益中所載溢利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之相應計稅基準之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下，方可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源自商譽或一項概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而初始確認(業務合併之情況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以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甚可能撥回時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預期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應用所有或部份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上已實行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遞延稅項關乎於其他全面收入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入表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假定該等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收回，除非假定被駁回則另作別論。惟若該投資物業可予折舊，而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商業模式持有，此假定則被駁回。如假定被駁回，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按該等物業之預期收回方式計量。

在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時，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歸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u) 稅項(續)

對於稅項扣減歸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因此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不會於初步確認時及租期內確認。

對於稅項扣減歸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應用於整體租賃交易。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之租賃付款，導致淨可扣減暫時差額。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及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情況下，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v)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於每年及每當有事件發生或環境出現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檢討有否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透過綜合損益表以開支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相關資產按重新估值金額列賬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新估值減少處理。可收回金額乃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倘若為此情況，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已計量減值)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首先就該單位之商譽進行分配，然後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導致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以其撥回減值為限，惟相關資產按重新估值金額列賬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重新估值增加處理。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工具之投資、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之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各金融工具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估計，並就債務人、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現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作出之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

至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當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該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預期會造成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
- 預期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及
- 同一債務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金融工具釐定為具低信貸風險，倘：

- (i) 金融工具之違約風險屬低，
- (ii) 債務人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期之經濟及業務狀況存在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完成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之能力。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之標準是否有效，並於有需要時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於金額逾期前有效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構成違約事件，原因是過往經驗顯示應收款項一旦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通常不能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本公司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之貸款人因與交易對手財困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先不會考慮之優惠；
- 交易對手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財困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w)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撇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且無收回金融資產之實際可能時，包括債務人已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收回款項均於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用虧損(「預期信用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一旦違約而造成之虧損之幅度)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過往數據進行評估，並以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金融資產之違約風險則指該資產於報告日期之賬面總值。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定實際利率折現)之間之差額估算。

倘本集團於上一個報告期間按與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等額之方法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而於當前報告日期釐定該工具未能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日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採用簡化方法計量之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就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中之債務工具之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且不會減少金融資產於財務狀況表之賬面值。

(x)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負上現行法律或推定之責任，且履行該等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並能夠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始為未能確定時間或其金額之負債作出撥備。倘數額涉及重大之金錢時間價值，則按預期用以履行責任之開支之現值作出撥備。

當不大可能有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其金額未能可靠地估計，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需披露該責任為或然負債。潛在責任，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數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來證實，除非其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否則亦同時披露為或然負債。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y)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已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報告期後之非調整事項倘屬重大，則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除下文所列涉及估計者外，董事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之判斷。

(a)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並非為隨時間消耗該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在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採納按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為透過出售收回之假設。

(b) 業務模式評估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測試及業務模式測試之結果。本集團將業務模式釐定於某一水平，該水平能夠反映如何共同管理多組金融資產以達到特定業務目標。該評估涵蓋能夠反映所有相關證據之判斷，包括如何評估並計量資產表現、影響資產表現之風險及如何管理資產，以及資產管理人員如何獲得報酬。本集團持續評估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是否繼續合適，倘不合適，業務模式是否已發生改變因而須要相應改變該等資產之分類，而監察乃持續評估之一部分。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列載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

(a) 存貨撥備

存貨撥備按存貨賬齡及其估計可變現淨值釐定。評估撥備金額涉及根據現時市況及過往銷售類似產品經驗之判斷及估計。存貨撥備或會因客戶品味變動及競爭者就行業週期採取之行動變化而顯著改變。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將重新評估該項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撥備為18,9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756,000港元)。

(b) 物業公允值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評估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在釐定公允值時，估值師已利用涉及若干估計之估值法。董事已行使判斷，並信納估值方法乃反映現時市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及投資物業之總賬面值為110,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14,400,000港元)。

(c)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非上市基金投資

在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下，董事經考慮來自多個來源的資料，包括基金經理或管理人員的最近期財務資料，以估計本集團若干非上市基金投資之公允值，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c)(i)及(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該等非上市基金投資之賬面值為64,9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012,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

集團之業務使其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a)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購買交易、投資及銀行存款主要以外幣(包括美元及歐元)計值，故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緊密監控其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呈報期末時所面對貨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及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綜合溢利／(虧損)變動。有關風險與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投資、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相關。

	兌港元之匯率 變動百分比	對除稅後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對權益之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 0.5%	+/- 6,785	+/- 6,785
歐元	+/- 5%	-/+ 43	-/+ 4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元	+/- 0.5%	-/+ 5,849	+/-5,849
歐元	+/- 5%	+/-208	-/+ 208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值列賬。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及債務證券及基金價格風險。管理層透過維持承擔不同風險及回報之投資組合管理該項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東京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或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股本投資之價格上升／下降5%，則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二零一八年：虧損)將增加／減少3,0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少／增加2,356,000港元)，乃由於該等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所致。

本集團之債務及基金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柏林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以場外交易方式買賣。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債務及基金投資之價格上升／下降5%，則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二零一八年：虧損)將增加／減少28,47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少／增加29,348,000港元)，主要由於被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債務及基金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所致。

(c)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方無法履行基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項下之責任而引致金融損失之風險。本集團因經營活動(主要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外匯交易及其他金融工具)而面臨信貸風險。該等結餘之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為信譽良好且具高信貸質素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因該等交易對方不履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屬低，故此本集團由現金及現金等值及金融工具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

應收賬款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單位按本集團有關客戶信貸風險管理之既定政策、程序及監控進行管理，且給予客戶之信貸期將根據業務活動而有所不同。客戶之財政能力及與客戶之經商年期(按個別基準)均會用於釐定各自之信貸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本集團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其乃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之信貸虧損並未就不同客戶分部顯示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基於逾期狀態之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續)

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年度實際虧損經驗得出。一年內到期之應收賬款(主要包括以信用卡支付及網絡銷售平台產生之應收賬款(一般分別於一至兩個工作天及每月期末支付))之預期虧損率獲評估為不重大，因交易對方為具高信貸質素之銀行／網絡零售商及多名近期並無還款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而適用於逾期超過一年之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00%。該等比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已蒐集歷史數據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賬款預期期間的經濟狀況的觀點的差異。

年內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67	457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	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	46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金及其他按金、有關應收銀行／金融機構之利息、股息、出售所得款項。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被視為低信貸風險因交易對方為具高信貸質素之銀行／金融機構，或為香港知名房地產開發商／管理公司，故期內確認之虧損撥備限制於12個月之預期虧損。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之預期虧損法評估並不屬重大。年內，概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債務投資

本集團承受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債務投資之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承受風險最大值為該等投資賬面值45,8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147,000港元)。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控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本集團旨在透過利用附息銀行借款維持資金之持續及靈活性。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年至兩年 千港元	兩年至五年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55	—	—	18,655
租賃負債	22,832	20,231	9,943	53,006
附息銀行借款	5,236	—	—	5,23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一年內到期或並無固定還款期。

(e)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因短期銀行存款及附息銀行借貸所產生之利率風險。該等存款及借貸根據當時市況按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債務工具按固定利率計息，因此承受公允值利率之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準點，則年內除稅後綜合溢利(二零一八年：虧損)將增加／減少20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減少／增加407,000港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短期銀行借貸利息開支淨額增加／減少所致。

6. 財務風險管理(續)

(f) 於報告期末之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694,725	681,085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	164,213	123,209
	<u>858,938</u>	<u>804,29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23,891	22,435

(g) 公允值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賬面值相當於其各自公允值。

7. 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時將收取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之價格。以下公允值計量披露資料所用公允值等級按用以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方法所使用之數據分為三級：

第一級數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獲取之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數據：除第一級所列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數據。

第三級數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數據。

本集團之政策乃於導致轉撥之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當日，確認於任何三個等級其中之轉入及轉出。

7. 公允值計量(續)

(a) 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值等級披露：

項目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按下列等級計量：			二零一九年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60,358	—	—	60,358
— 上市債務投資	—	45,810	—	45,810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523,608	64,949	588,557
	<u>60,358</u>	<u>569,418</u>	<u>64,949</u>	<u>694,725</u>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	—	45,600	—	45,6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	—	65,000	65,000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u>60,358</u>	<u>615,018</u>	<u>129,949</u>	<u>805,325</u>

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公允值按下列等級計量：			二零一八年 總計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投資	47,124	—	—	47,124
— 上市債務投資	—	19,147	—	19,147
— 非上市基金投資	—	567,802	47,012	614,814
	<u>47,124</u>	<u>586,949</u>	<u>47,012</u>	<u>681,085</u>
投資物業：				
— 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	—	46,400	—	46,4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	—	68,000	68,000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總額	<u>47,124</u>	<u>633,349</u>	<u>115,012</u>	<u>795,485</u>

7. 公允值計量(續)

(b) 以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對賬：

項目	物業、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中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 基金投資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8,000	47,012	115,012
添置	—	7,105	7,105
已收取一非上市基金投資涉及新增有限合夥人的 資本注資及相關利息金額	—	(5,479)	(5,479)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總額*	—	16,311	16,311
於損益中扣除之折舊	(3,000)	—	(3,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00	64,949	129,949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	16,311	16,311

項目	物業、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中 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 基金投資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3,900	33,172	107,072
添置	3,228	15,559	18,787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總額*	(6,336)	(1,719)	(8,055)
於損益中扣除之折舊	(2,792)	—	(2,7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	47,012	115,012
* 包括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6,336)	(1,719)	(8,055)

7. 公允值計量(續)

(b) 以第三級公允值計量之資產對賬：(續)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值收益或虧損總額(包括於報告期末因持有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及非上市基金投資之資產之收益或虧損)分別於綜合損益表「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及「其他經營收益/(虧損)之淨額」內呈列。

(c) 披露本集團所用估值流程以及於報告期末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數據：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負責財務申報所需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計量，包括第三級公允值計量。對於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本集團一般委聘具備相關認可資格及經驗之外部估值專家進行估值。高級管理層每年兩次(與本集團之報告日期一致)審閱公允值計量。董事亦就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和投資物業的估值方法行使判斷。

第二級及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之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載於下文：

項目	估值方法及主要數據
第二級：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及基金投資	基金管理公司及金融機構提供之交易報價
位於香港之工業投資物業	直接比較法： — 每平方呎之價格
第三級：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公開市場及現有使用基準，使用貼現現金流量： — 貼現率 — 長期增長率 — 預測期平均會員數目
非上市基金投資	基金管理人員提供之資產淨值

7. 公允值計量(續)

(c) 披露本集團所用估值流程以及於報告期末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及數據：(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資料載於下文。

項目	不可觀察數據	範圍		數據增加 對公允值之 影響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位於香港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	貼現率	15.3%	10.8%	減少
	長期增長率	3%	3%	增加
	預測期平均 會員數目	321 名成員	279 名成員	增加
非上市基金投資	資產淨值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計量所用估值方法並無變動。

8.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三個呈報分類如下：

分類	業務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時裝及飾物貿易
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	提供渡假中心及俱樂部設施包括住宿及餐飲服務
投資	持有與買賣投資以獲取短期及長期投資回報

本集團之呈報分類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策略業務單位有相似經濟特性將合併為單一呈報分類。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故各呈報分類乃分開管理。

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列相同。

分類溢利或虧損不包括以下項目：

- 未分配之公司行政開支；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
- 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
- 融資成本；及
- 所得稅開支。

分類負債並不包括付息銀行借款。

8. 分類資料(續)

有關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資料：

	批發及零售 時裝及飾物 千港元	經營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95,036	14,617	22,188	131,841
分類溢利／(虧損)	(11,126)	(14,342)	81,062	55,594
分類溢利／(虧損)包括：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之公允值收益淨額	—	—	68,629	68,629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				
收益／(虧損)淨額	(263)	—	9,190	8,927
利息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	1,757	1,757
—其他金融資產	—	—	1,723	1,723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2,105	3,550	386	6,04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0,164	—	2,308	22,472
存貨撥備撥回	(2,727)	—	—	(2,727)
其他分類資料：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955	232	—	1,187
添置使用權資產	51,862	—	—	51,8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00,052	68,514	879,673	1,048,239
分類負債	(57,705)	(3,027)	(12,427)	(73,159)

8. 分類資料(續)

有關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資料：(續)

	批發及零售 時裝及飾物 千港元	經營渡假中心 及俱樂部 千港元	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12,415	11,294	18,401	142,110
分類虧損	(89)	(14,410)	(48,537)	(63,036)
<i>分類虧損包括：</i>				
<i>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i>				
之公允值虧損淨額	—	—	(32,148)	(32,148)
<i>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i>				
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46	—	(12,394)	(12,348)
<i>利息收入：</i>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	—	5,233	5,233
—其他金融資產	—	—	7,191	7,19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3,364	3,311	208	6,883
存貨撥備撥回	(3,436)	—	—	(3,436)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	10	—	10
<i>其他分類資料：</i>				
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	593	—	480	1,073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34	4,192	1,639	5,86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53,514	71,529	827,064	952,107
分類負債	(15,775)	(3,086)	(6,280)	(25,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呈報分類之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溢利或虧損		
呈報分類之溢利或虧損總額	55,594	(63,036)
未分配之公司行政開支	(6,392)	(7,156)
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800)	2,50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	—	(6,336)
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73
融資成本	(2,245)	(197)
本年度綜合溢利／(虧損)	<u>46,157</u>	<u>(73,152)</u>
資產		
呈報分類資產總額	<u>1,048,239</u>	<u>952,107</u>
綜合資產總額	<u>1,048,239</u>	<u>952,107</u>
負債		
呈報分類之負債總額	(73,159)	(25,141)
付息銀行借款	(5,236)	(3,195)
綜合負債總額	<u>(78,395)</u>	<u>(28,336)</u>

地區資料：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117,942	134,790	160,445	120,953
其他亞太地區	384	2,077	379	416
歐洲	8,661	3,700	—	—
其他	4,854	1,543	—	—
綜合總額	<u>131,841</u>	<u>142,110</u>	<u>160,824</u>	<u>121,369</u>

於呈列地區資料時，與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以及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分類有關的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劃分，而與投資分類有關的收入則以第一上市國家(就上市工具而言)及以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就非上市工具而言)劃分；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並以資產所在地劃分。

9.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ii)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以及(iii)投資。本集團按經營業務及確認收入時間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		
(i)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時裝及飾物銷售	95,036	112,415
(ii)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餐飲服務收入	7,297	5,790
隨時間確認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設施及其他服務收入	4,964	3,006
隨時間確認之入會費及會費收入	2,356	2,498
	14,617	11,294
其他來源收入		
(iii) 投資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所得股息收入：		
－上市股本及基金投資	6,280	1,322
－非上市基金投資	12,428	4,655
利息收入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757	5,233
－其他金融資產	1,723	7,191
	22,188	18,401
本集團總收入	131,841	142,110

10.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	1,140	1,140
其他	370	353
	1,510	1,493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附註27)	1,961	—
銀行貸款之利息	284	197
	<u>2,245</u>	<u>197</u>

12.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或承前之過往年度稅務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撥備(二零一八年：無)。

在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適用稅率為16.5%(二零一八年：16.5%)。

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八年：25%)。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當前稅率，根據當地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乘以適用於集團內公司加權平均稅率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6,157</u>	<u>(73,152)</u>
按相關地區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7,608	(12,071)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6,099)	(2,632)
不可扣減之費用之稅務影響	1,178	3,06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2)	(17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665	11,818
所得稅開支	<u>—</u>	<u>—</u>

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為16.5%(二零一八年：16.5%)。

13.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	44,213	50,372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956	6,79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2,472	—
無形資產之攤銷	85	85
審核服務之核數師薪酬	1,050	990
土地及樓宇之其他經營租賃費用(包括或然租金 1,384,000 港元)	—	24,239
存貨撥備撥回	(2,727)	(3,436)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235	20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公允值之虧損／(收益)淨額	(68,629)	32,148
出售之虧損／(收益)淨額	(8,927)	12,348
	(77,556)	44,496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800	(2,5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2	5
租金收入	(1,140)	(1,140)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9)	267
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	10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重估虧絀	—	6,336

* 該等金額已計入「其他經營收益／(虧損)淨額」一項。

銷售存貨成本已計入存貨撥備撥回 2,727,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3,436,000 港元)。

14.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50,338	51,69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95	1,657
	52,033	53,349

14.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八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a)所列之分析內。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4,391	3,228
表現相關花紅	117	234
退休金計劃供款	99	80
	<u>4,607</u>	<u>3,542</u>

屬於下列範圍之酬金：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2
	<u>4</u>	<u>3</u>

(b) 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高級管理層(其簡介，倘適用，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年報之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當中包括上文所呈列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分析之三名(二零一八年：兩名)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u>5</u>	<u>4</u>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每名董事之酬金(包括行政總裁)載列如下：

	就擔任董事(無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 福利估計 貨幣價值 千港元 (附註iv)	
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	60	2,812	100	18	720	60	3,770
楊永東先生(附註ii)	27	811	—	9	—	27	874
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梁煒才先生	596	—	—	—	—	—	596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張建榮先生	405	—	—	—	—	—	405
李僑生先生	461	—	—	—	—	—	461
李德泰先生	402	—	—	—	—	—	402
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	346	—	—	—	—	—	346
二零一九年總計	<u>2,297</u>	<u>3,623</u>	<u>100</u>	<u>27</u>	<u>720</u>	<u>87</u>	<u>6,854</u>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a) 董事酬金(續)

就擔任董事(無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之酬金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表現 相關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 福利估計 貨幣價值 千港元 (附註iv)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先生	60	2,717	100	18	720	60	3,675
楊永東先生	60	2,508	—	18	—	60	2,646
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梁煒才先生	574	—	—	—	—	—	574
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 (附註i)	70	—	—	—	—	—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iii)：							
張建榮先生	390	—	—	—	—	—	390
李橋生先生	438	—	—	—	—	—	438
李德泰先生	381	—	—	—	—	—	381
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 (附註i)	263	—	—	—	—	—	263
二零一八年總計	2,236	5,225	100	36	720	120	8,437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Sarah Young O'DONNELL女士已調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榮休。
- (iii) 除年度袍金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享每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之出席酬金。
- (iv) 其他福利估計貨幣價值包括現金津貼。

年內，概無向董事授予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股份支付(二零一八年：無)。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八年：無)之安排。

15.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而訂立，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連人士在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6.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46,1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73,097,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50,658,676股(二零一八年：1,650,658,676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1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任何股息。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

	渡假中心及 俱樂部物業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3,900	12,935	38,221	1,519	126,575
添置	3,228	1,639	998	—	5,865
處置	—	(700)	(6,648)	—	(7,348)
重估虧絀	(6,336)	—	—	—	(6,336)
撇銷累計折舊	(2,792)	—	—	—	(2,79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8,000	13,874	32,571	1,519	115,964
添置	—	218	969	—	1,187
處置	—	—	(181)	—	(181)
撇銷累計折舊	(3,000)	—	—	—	(3,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00	14,092	33,359	1,519	113,97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452	34,227	610	45,289
本年計提折舊	2,792	1,503	2,209	294	6,798
重估撥回	(2,792)	—	—	—	(2,792)
處置	—	(700)	(6,644)	—	(7,34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11,255	29,792	904	41,951
本年計提折舊	3,000	1,167	1,603	186	5,956
重估撥回	(3,000)	—	—	—	(3,000)
處置	—	—	(149)	—	(14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422	31,246	1,090	44,75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000	1,670	2,113	429	69,2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000	2,619	2,779	615	74,013

本集團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之價值乃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行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場及現有使用基準並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重估。

18.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本集團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乃位於指定作「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的地塊。該幅地塊現由本集團佔用，以經營一所名為「顯達鄉村俱樂部」的鄉村俱樂部。

僅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公佈，本公司已提交一份香港法例第131章城市規劃條例第12A條項下之修訂圖則申請(「改劃申請」)予城市規劃委員會，以將該幅地塊由「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體育及康樂會所」改劃為「住宅(乙類)6」用途。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建議改劃地塊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協議或承諾，惟於改劃申請過程中之專業費用及相關收費除外。故此，本公司董事評估後認為改劃申請在現階段將不會對顯達鄉村俱樂部之營運及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有關改劃申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公佈。

倘本集團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按歷史成本列賬，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	57,149	57,149
累計折舊	(28,994)	(27,970)
	<u>28,155</u>	<u>29,179</u>

19. 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九年 租賃物業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3)	15,751	15,751
添置	51,862	51,862
折舊	(22,472)	(22,47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141</u>	<u>45,141</u>

19. 使用權資產(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之租賃負債及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47,388,000港元及44,883,000港元。除由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之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不強加任何契約條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之擔保。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2,47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1,961
有關短期租賃之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	211
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行政費用)	78
有關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可變租賃付款之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費用)	687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之詳情載於附註35(b)。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就其營運而租賃辦公室、貨倉及若干零售店舖。租賃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由六個月至三年不等，但可能附有下列所述之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租賃條款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並評估不可撤銷之租賃年期時，本集團應用合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約之期間。

其中一合約包含於合約訂明之租期屆滿後續租額外一段期間之選擇權。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本集團會盡量將該等可由本集團強制執行之延長選擇權加入合約內，以帶來營運彈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選擇權。倘本集團並非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選擇權，則在計量租賃負債時不會計入續租期內之未來租賃付款。本集團可能須要承擔之未來租賃付款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確認之租賃負債 (已折現) 千港元	根據並未計入 租賃負債之 延長選擇權之 潛在未來租賃付款 (未折現) 千港元
零售店舖－香港	40,590	19,800

此外，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之情況產生重大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延長選擇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該等觸發性事件。

19. 使用權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若干零售店舖，當中包含根據零售店舖所產生之銷售額之可變租賃付款條款及固定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條款。該等付款條款於香港(本集團經營所在地)之零售店舖間乃屬常見。年內之固定及可變租賃付款金額概述如下：

	固定付款 千港元	可變付款 千港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零售店舖－香港	<u>17,963</u>	<u>687</u>	<u>18,65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倘該等零售店舖所產生之銷售額上升5%，則租賃付款將增加219,000港元。

2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6,400	43,900
公允值收益／(虧損)	<u>(800)</u>	<u>2,5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5,600</u>	<u>46,4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之工業物業單位價值45,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6,400,000港元)。本集團之工業物業單位乃持有作賺取租金及資本升值用途，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重估。工業物業之估值均以直接比較法為基準。

有關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146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0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59
年度攤銷	<u>85</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44
年度攤銷	<u>8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9</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7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6</u>

本集團商標保護本集團產品之設計及規格。該等商標之平均剩餘攤銷期約為10年(二零一八年：11年)。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按公允值(附註a)：		
— 香港上市	45,252	47,124
— 香港以外上市	15,106	—
	60,358	47,124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值(附註b及附註c)	588,557	614,814
債務投資，按公允值(附註d)：		
— 香港上市*	7,413	14,641
— 香港以外上市*	38,397	4,506
	45,810	19,147
	<u>694,725</u>	<u>681,085</u>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其他海外證券交易所作特定銷售證券上市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上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強制性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	60,358	47,124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b)	520,980	564,067
－上市債務投資(附註d)	45,810	19,147
	627,148	630,338
非流動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基金投資(附註c)	67,577	50,747
	694,725	681,085

附註：

- (a)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市場報價釐定，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本集團按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該等上市股本投資之表現。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允值收益，該等上市投資為本集團提供回報機會。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投資為520,9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64,067,000港元)，其於場外交易方式買賣，而根據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本集團按公允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該等基金投資之表現。基金投資之公允值乃根據基金管理公司／金融機構報價釐定。董事認為，基金管理公司／金融機構所報之估計公允值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之最適合價值。

基金投資中包括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此投資屬場外交易，並持作銀行結餘以外的另類流動資金選擇。董事認為貨幣市場基金零港元(二零一八年：20,105,000港元)屬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及承受不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高流通性的投資，因此就現金流量表而言乃分類為現金等值。

- (c)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值

- (i) 亞洲中國投資基金III期(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 L.P.)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基金投資包括於亞洲中國投資基金III期(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II L.P.「ACIF III」)之一項基金投資，其賬面值為52,36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4,828,000港元)，此基金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ACIF III投資之公允值乃參考基金管理人所提供於報告日期之資產淨值列賬。董事相信，基金管理人所提供之估計公允值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之最適合價值。

本集團承諾向ACIF III注資合共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1,12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撥資本承擔合共為319,000美元(約相當於2,4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75,000美元(約相當於3,694,000港元))。有關注資將於基金普通合夥人催繳資本時作出。

ACIF III之投資賬面值乃以美元計值。

2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續)

附註：(續)

(c)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允值(續)

(ii) 亞洲中國投資基金IV期(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V L.P.)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基金投資包括於亞洲中國投資基金IV期(ASEAN China Investment Fund IV L.P.「ACIF IV」)之一項基金投資，其賬面值為12,5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184,000港元)，此基金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ACIF IV投資之公允值乃參考基金管理人所提供於報告日期之資產淨值列賬。董事相信，基金管理人所提供之估計公允值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之最適合價值。

本集團承諾向ACIF IV注資合共4,000,000美元(約相當於31,12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撥資本承擔合共為2,302,000美元(約相當於17,9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370,000美元(約相當於18,438,000港元))。有關注資將於基金普通合夥人催繳資本時作出。

ACIF IV之投資賬面值乃以美元計值。

(iii) Invesco US Senior Loans 2021, L.P.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基金投資包括於Invesco US Senior Loans 2021, L.P. (「Invesco」)之一項基金投資，其賬面值為2,62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35,000港元)。Invesco投資之公允值乃參考對方金融機構提供之交易報價列賬。董事相信，交易對方金融機構所報之估計公允值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之最適合價值。

Invesco之投資賬面值乃以美元計值。

(d)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債務投資之公允值為45,8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9,147,000港元)，其公允值乃根據發行人／銀行之市場報價或報價釐定。該等債務投資主要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發行／擔保。董事認為，發行人／銀行所報之估計公允值屬合理，並為報告期末之最適合價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務投資之到期日介乎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惟金額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8,372,000港元)並無固定到期日之債務工具除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債務工具附固定票面利率2.50%至5.45%(二零一八年：4.50%至7.5%)。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之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23.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存貨均為製成品。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78	1,004
減：應收賬款減值	(467)	(467)
	611	537
租金及其他按金	12,631	6,93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05	4,703
	35,047	12,173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維持一套既定信貸政策，按業務給予不同信貸期。在給予個別信貸期時，會按個別基準考慮客戶之財務能力及與其之經商年期。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賬款。

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並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之內	588	523
2至3個月	23	14
	611	537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為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存款，有關銀行信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已抵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46,008	54,967
美元	88,014	57,306
人民幣*	655	753
其他	151	379
	134,828	113,405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遵循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a)	5,599	6,636
營運應計費用	4,995	4,680
員工成本應計費用	2,938	3,506
合約負債(附註b)	1,697	1,802
自客戶收取之按金	230	230
其他應付款項	4,163	3,598
撥備	6,149	4,689
	<u>25,771</u>	<u>25,141</u>

(a)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個月之內	3,511	4,818
2至3個月	2,067	1,770
3個月以上	21	48
	<u>5,599</u>	<u>6,636</u>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703	1,464
歐元	4,731	5,164
其他	165	8
總計	<u>5,599</u>	<u>6,636</u>

(b) 合約負債代表來自客戶及客戶忠誠計劃之預收代價。下表載列與結轉合約負債相關之確認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	1,137	404
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	665	139
總合約負債	<u>1,802</u>	<u>543</u>

27. 租賃負債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832	—	19,376	—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0,174	—	28,012	—
	53,006		47,388	—
減：未來融資費用	(5,618)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47,388	—	47,388	—
減：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款項(流動負債項下 所呈列)			(19,376)	—
於十二個月後償還之款項			28,012	—

所有租賃負債概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訂追溯法，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期初結餘以確認與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先前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之其他詳情已載於附註3。

28. 附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5,236	3,195

本集團附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附息銀行借款賬面值乃按以下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5,236	3,195
總計	5,236	3,195

28. 附息銀行借款(續)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銀行貸款	<u>4.01% 至 5.45%</u>	<u>4.13% 至 4.41%</u>

銀行貸款2,518,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25,000港元)由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10,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0港元)作抵押。餘下款項為無抵押。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如下：

	超出有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 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收益 千港元	可用於抵銷 未來應課稅 溢利之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730	—	(4,730)	—
年內自損益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334	—	(334)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064	—	(5,064)	—
年內自損益中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366	5,775	(6,141)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30	5,775	(11,205)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869,20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49,373,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已就該等虧損67,9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0,693,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量，故並未就餘下未動用稅務虧損801,29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18,68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遞延稅項(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之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分配股息須按10%徵收預扣所得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之溢利。如中國與外國投資者之稅務管轄區有簽訂相關稅務協議，則可運用較低預扣所得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配之任何股息繳納預扣所得稅。

於報告年末，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並無未分派盈利，因此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0. 股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1,650,658,676股(二零一八年：1,650,658,676股)普通股	1,206,706	1,206,706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維護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保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支持及使股東獲得最大利益。

本公司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潛在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公司不受外部任何附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惟(i)須根據上市規則遵守保持最少25%公眾持股量及(ii)符合計息借款附有之財務契諾。

本集團證明於本年度持續遵守保持最少25%公眾持股量。

倘違反履行財務契諾，銀行有權即時催繳還款。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違反任何計息借款之財務契諾。

30. 股本(續)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資本負債比率為借貸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本集團的政策是保持適當的債務水平及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包括付息銀行借款。截至報告年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付息銀行借款	5,236	3,195
租賃負債	47,388	—
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	52,624	3,195
股東權益	970,495	924,361
資本負債比率	5.4%	0.3%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及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31. 附屬公司之清盤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帝奇諾(北京)時裝有限公司及安寧詩韻(北京)時裝有限公司完成清盤。本集團並無自清盤獲得現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於清盤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相關匯率波動儲備而確認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1,073,000港元。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84	1,869
投資物業	110,600	114,400
使用權資產	4,424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689,013	607,716
非流動資產總值	<u>805,521</u>	<u>723,985</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42	2,91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27	48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14,551	119,8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0	10,000
定期存款	25,812	62,6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94	9,647
流動資產總額	<u>156,426</u>	<u>205,520</u>
流動負債		
應計及其他應付款項	7,332	5,734
租賃負債	2,311	—
流動負債總額	<u>9,643</u>	<u>5,734</u>
流動資產淨值	<u>146,783</u>	<u>199,78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60	—
資產淨值	<u>950,144</u>	<u>923,771</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206,706	1,206,706
累計虧損	(1,065,384)	(1,091,757)
其他儲備	808,822	808,822
權益總額	<u>950,144</u>	<u>923,771</u>

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主席
梁煒才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David Charles PARKER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b) 本公司儲備變動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08,822	201	(1,017,565)	(208,542)
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的調整	—	(201)	201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808,822	—	(1,017,364)	(208,542)
本年度虧損	—	—	(74,393)	(74,39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08,822	—	(1,091,757)	(282,935)
本年度溢利	—	—	26,373	26,37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8,822	—	(1,065,384)	(256,562)

33.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第7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性質及目的

(i) 特殊儲備

於應用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時，特殊儲備來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之重組。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一項股本重組計劃，並其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頒令確認。股本重組計劃之詳情如下：

- (1)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減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該項削減是透過註銷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即法院聆訊呈請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1,650,658,676股每股之已繳足股本0.49港元，及削減本公司所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之面值，由每股普通股0.50港元減至0.01港元；及

33. 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目的(續)

(i) 特殊儲備(續)

(2) 於該削減股本生效後：

- (i) 本公司藉增設額外 98,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將法定股本增加至其原本金額 1,000,000,000 港元；及
- (ii) 增設一項相等於上述削減股本之特殊儲備(誠如上文(1)所詳述)，即 808,822,751 港元。該儲備不得視為已變現溢利及倘本公司仍為一間上市公司，須視為不可分派儲備。然而，特殊儲備之金額可藉因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新代價，或在將可分派儲備資本化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股份溢價之任何增加總額而減少。

(ii) 匯率波動儲備

該項儲備包含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c) 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34. 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本公司 應佔所有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帝奇諾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港元	—	100	零售及批發 時裝及飾物
Cosy Goo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NM Investments Limited	開曼群島／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ENM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 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及證券買賣
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 港元	—	100	經營俱樂部
Kenmure Limited	香港	67,873,650 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詩韻有限公司	香港	104,500,000 港元	—	100	零售及批發 時裝及飾物

上表載列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之附屬公司詳情。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息銀行借款 千港元 (附註28)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734	—	5,734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	25,593	—	25,593
償還銀行貸款	(28,065)	—	(28,065)
已付利息	(197)	—	(197)
	(2,669)	—	(2,669)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197	—	197
匯兌調整	(67)	—	(67)
	130	—	1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95	—	3,19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195	—	3,195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	16,216	16,21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結餘	3,195	16,216	19,41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變動：			
新增銀行貸款	33,299	—	33,299
償還銀行貸款	(31,258)	—	(31,258)
已付利息	(284)	—	(284)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9,740)	(19,740)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961)	(1,961)
	1,757	(21,701)	(19,944)
其他變動：			
融資成本	284	1,961	2,245
添置租賃負債	—	50,912	50,912
	284	52,873	53,15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36	47,388	52,624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之租賃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976	24,239
融資現金流量內	21,701	—
	<u>22,677</u>	<u>24,239</u>

此等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u>22,677</u>	<u>24,239</u>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或然負債：

如先前之年報及中期報告所載述，本集團經歷了一段漫長之法律程序，以定義及劃定本集團就提供往來其於荃灣老圍地區土地之顯達路(其相關部分為私人道路)之支撐結構及路旁斜坡之責任及義務。

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作出最終裁決以確定有關責任及義務，而該裁決裁定就相關土地授出事項之特別條件(31)(該特別條件為香港屋宇署(「屋宇署」)發出之相關危險斜坡(「危險斜坡」)修葺法令(首次於二零零六年發出)之主導訟訴內容)並未對若干斜坡施加任何維修責任，惟於二零零八年發出與土地授出事項之另一條特別條件(13)(因上訴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作出之裁決而被發回原上訴審裁小組(建築物)作進一步審議及裁定)有關之危險斜坡修葺法令則除外。聆訊排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進行。

然而，於該聆訊前，本集團與屋宇署訂立同意和解書，據此，該聆訊已取消，而原屋宇署危險斜坡修葺法令已全部被撤銷，且本集團已同意全面遵守屋宇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發出之單一危險斜坡修葺法令(「新限定法令」)，而有關措辭已由本集團與屋宇署協定，並將本集團之勘測及潛在修復和維修責任限定至本集團於一九八零年代初曾在有關道路最北部份進行工程所毗連的小範圍斜坡。本集團已根據新限定法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就修復工作向屋宇署提交建議書。建議書正由屋宇署審閱，結果待決。

36. 或然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經參考本公司顧問之建議後就有關斜坡之修復／維修義務之估計成本而作出且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撥備2,610,000港元外，概無就有關成本計提其他撥備。本集團就十多年訴訟之法律成本乃於費用產生時計入並於相關年度之損益賬中確認。根據終審法院裁決，本集團獲授有利之訟費命令，可從屋宇署收回若干訟費。有關收回該等訟費之談判仍在進行中，而一旦落實，則應收金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如導致該收入之開支之處理方式一樣。

37.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未來最低租金支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241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7,103</u>
	<u>20,344</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物業。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若干零售店舖之經營租約付款乃按照最低擔保租金或以銷售水平為基準的租金(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上述承擔金額乃根據最低擔保租金計算。

本集團經常訂立短期租賃以供短期特賣銷售貨場及廣告展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附註19所披露之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相類似。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向非上市基金作出資本注資(附註22(c)(i)及(ii))	20,396	22,132
— 物業、機器及設備	<u>11,221</u>	<u>—</u>

39. 關聯／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付予關聯公司之租賃負債之租賃開支、 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	(i)	3,213	—
付予關聯公司之租金開支、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	(i)	—	4,058
— 辦公室		—	46
— 零售店舖／特賣銷貨場		23	589
付予一間關聯公司之借調費			

附註：

(i)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關聯公司支付之租賃負債之租賃開支、租金開支、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乃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支付。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969	12,715
退休金計劃供款	98	10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總額	11,067	12,823

有關僱員及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附註15。

(c)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適用範圍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a)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付予關聯公司之辦公室租賃負債之租賃開支、租金開支、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第7頁。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付予關聯公司之(i)零售店／特賣銷貨場之租金開支、物業管理費及空調費及(ii)借調費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第14A.76條，各項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40.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爆發」)已在中國和其他國家蔓延，對本集團於香港的零售時裝業務、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業務，以及對金融工具的投資活動表現產生了不利的影響。受COVID-19爆發的拖累，預期與二零一九年同期比較，本集團在零售時裝業務、渡假中心及俱樂部運營以及金融工具投資業務的財務表現及流動資金狀況，將受到不利因素影響。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其持有之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投資物業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於二零二零年，由於COVID-19爆發，本集團按公允值計量的渡假中心及俱樂部物業，投資物業和金融資產的公允值可能會出現波動。

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發佈日期，本集團仍在評估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目前尚無辦法估計對本集團業績的實際數值影響。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流動比率為16.3倍。本集團管理層正密切監察發展情況，並相信儘管短期內尚存不確定因素，但本集團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將為業務的長期發展提供有力支持。

COVID-19爆發是屬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後所發生的非調整事項，故不會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調整。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持作投資之用

地點	用途	年期	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新界葵涌藍田街37-41號 緯興工業大廈4樓及5樓連天台及 3號及5號車位	工業	中期租約	100%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務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摘要載於下文。該等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作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入	<u>131,841</u>	<u>142,110</u>	<u>159,450</u>	<u>167,119</u>	<u>215,537</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8,402	(74,028)	(6,324)	(6,576)	(105,384)
融資成本	(2,245)	(197)	(328)	(441)	(65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	—	(2,584)	2,926	(1,076)
清盤附屬公司之收益	—	1,073	—	—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	—	2,584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6,157</u>	<u>(73,152)</u>	<u>(6,652)</u>	<u>(4,091)</u>	<u>(107,117)</u>
稅項	—	—	—	—	—
年內溢利／(虧損)	<u>46,157</u>	<u>(73,152)</u>	<u>(6,652)</u>	<u>(4,091)</u>	<u>(107,117)</u>
可分配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6,197	(73,097)	(6,505)	(3,935)	(106,89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	(55)	(147)	(156)	(221)
	<u>46,157</u>	<u>(73,152)</u>	<u>(6,652)</u>	<u>(4,091)</u>	<u>(107,117)</u>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總資產	<u>1,048,239</u>	<u>952,107</u>	<u>1,033,188</u>	<u>1,052,142</u>	<u>1,124,870</u>
總負債	<u>(78,395)</u>	<u>(28,336)</u>	<u>(35,024)</u>	<u>(39,048)</u>	<u>(39,629)</u>
非控股股東權益	651	590	492	405	208
	<u>970,495</u>	<u>924,361</u>	<u>998,656</u>	<u>1,013,499</u>	<u>1,085,449</u>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David Charles PARKER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梁煒才 (非執行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建榮

李僑生

李德泰

Sarah Young O'DONNELL

公司秘書

鄭佩敏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29字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3302室

公司網站

www.enmholdings.com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0128

聯絡我們

地址：香港新界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二座

33樓3301-3302室

電話：(852) 2594 0600

傳真：(852) 2827 1491

電郵：comsec@enmholdings.com